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
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B152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上市审核委员会
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B15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或“本所”）就有关要求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特别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在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没有接受委托审计或审阅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以下所述的核查程序及实施核查程序的结果仅为协助华通线缆回复贵所问询目的，不构成审计或审阅。

问题 2. 关于货币资金、票据

请发行人：(1) 结合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平均存款利率、借款利率及贴现利率，说明相关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是否匹配；(2) 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是否具有真实交易关系，是否存在子公司代母公司进行融资的情形，是否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平均存款利率、借款利率及贴现利率，说明相关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是否匹配；

(一)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有息负债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

1、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具体用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39.34	52.38	69.64	67.30
银行存款	48,877.99	37,281.37	31,267.76	27,502.45
其他货币资金	106,773.12	88,863.57	26,087.19	12,667.37
合计	155,690.45	126,197.33	57,424.60	40,237.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178.40	10,496.66	4,814.31	8,960.14

(续)

项目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226.92	73,524.47	13,800.00	5,000.00
	借款质押存款	8,840.78	1,750.69	6,050.00	3,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1,193.20	8,185.08	3,722.00	1,950.00
	保函保证金	2,924.09	2,498.54	1,898.45	1,425.87
	定期存款	1,563.00	1,563.00	-	-
	远期锁汇保证金	1,025.13	1,341.79	94.50	1,291.50
	期货保证金	-	-	522.24	-
	小计	106,773.12	88,863.57	26,087.19	12,667.37

注 1：除期货保证金外，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质押存款、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受限资金；

注 2：本表报告期内 2021 年-2023 年 3 月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类别的列报与原年度报告附注披露存在重分类差异，不影响财务报表金额列示。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采购设备、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费、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等。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确保货币资金的管理和收支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部保险柜中，由财务人员每日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名下开设的独立银行账户，按制度规定办理银行账户的开立、资金支付与结算业务，财务人员每月复核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银行存款账实相符。

2、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借款	207,017.76	179,841.63	103,019.16	59,056.71
其中：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90,763.83	85,500.00	4,716.13	5,053.79
信用证议付款	40,300.00	29,700.00	29,930.00	6,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852.17	16,974.10	1,166.93	9,115.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1,419.04	1,361.21	-	682.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97.80	34.28	133.09	-
长期借款	8,415.41	5,607.20	21,211.00	3,257.89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182.12	708.52	-	-
合计	234,084.31	204,526.94	125,530.18	72,112.15
其中：剔除票据贴现对应有息负债后的余额	103,020.48	89,326.94	90,884.05	60,558.36

注：公司存在签发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以及申请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议付，为简化表述，后文商业汇票、信用证统称“票据”，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议付统称“票据贴现”。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根据客户对象不同，销售产品时一般会给予客户 0-120 天的信用账期，销售收入增长会导致赊销货款增加，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撑。公司融资多用于解决流动资金需求，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此类融资基本以短期借款为主。

长期流动资金借款受制于银行的信贷政策，自银行贷入长期借款基本均需匹配项目投资，仅极少数银行可以发放 2 年期以上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上市之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除募投项目外，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投资的其他项目投资较小；因此，公司亦不具备申请大额中长期贷款的条件。

3、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规模持续上涨的原因

受行业特点、经营规模变动、融资渠道及融资利率降低的综合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及其有息负债规模上涨，具体原因如下：

(1) 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房屋建设、生产线设备投资均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电线电缆行业、油服行业均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存货价值较高，铜、铝、铅、钢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高，这又导致随着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企业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相对较高；此外，铜、铝、铅、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企业财务管理的难度和经营风险。另外，电线电缆行业客户，一般通行要求采取质量保证金制度要求供应商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可持续性；同时，技术不断进步及行业竞争，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没有较强的资金积累或支持，公司将难以参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因此，资金的规模实力、资金的运转效率，以及信贷融资金额、信贷融资成本，成为线缆企业日常经营中的重要事项，亦是企业竞争力的要素之一。

(2) 行业惯例带来上下游货款的账期错配

对于大宗商品采购，上游供应商按行业惯例，一般要求现款现货或给予较短的信用账期。在电线电缆行业里，电线电缆厂商对上游铜、铝、铅等原料采购通常无账期或账期很短，而下游电缆销售普遍存在相对较长的账期，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的账期存在显著差异，因此，线缆企业的应收款项与应付款项错配普遍形成资金需求的缺口。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企业的营运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项目占营业收入比			应付项目占营业收入比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汉缆股份	40.53%	40.53%	36.75%	8.84%	17.71%	16.01%	16.04%	17.60%	22.97%

单位名称	应收项目占营业收入比			应付项目占营业收入比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杯电工	17.51%	19.66%	27.55%	18.30%	15.06%	17.77%	8.18%	7.65%	18.06%
远程股份	47.04%	40.99%	39.47%	7.87%	8.46%	6.55%	10.77%	13.61%	20.67%
金龙羽	30.81%	33.31%	32.77%	3.76%	4.33%	3.87%	17.31%	19.29%	22.61%
尚纬股份	75.15%	64.30%	66.30%	8.81%	10.68%	19.87%	18.17%	17.19%	14.84%
东方电缆	40.28%	36.02%	42.37%	31.10%	31.04%	35.63%	24.28%	25.63%	27.06%
杭电股份	39.49%	35.78%	38.32%	17.92%	18.25%	22.26%	24.25%	29.81%	27.13%
日丰股份	25.38%	28.40%	29.24%	18.25%	8.33%	14.30%	12.51%	13.91%	15.99%
平均值	39.52%	37.37%	39.10%	14.36%	14.23%	17.03%	16.44%	18.09%	21.17%
发行人	32.33%	39.68%	25.77%	11.32%	15.37%	11.96%	24.99%	25.37%	26.85%

注 1: 应收项目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同资产; 应付项目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同负债;

注 2: 东方电缆应付项目占营业成本比较高, 主要系期末应付票据规模最大, 报告期平均占营业收入比约为 12.44%, 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值 4.49%。

由此可知, 受大宗商品行业的付款惯例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期差异下的应收项目占收入比、应付项目占收入比的平均水平和变动趋势一致。

(3)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经营性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性的显著增长, 销售收入分别为 337,576.79 万元、439,707.47 万元和 519,282.13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存货金额也随之同步增加, 资金缺口压力日益增长, 公司需要外部融资以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货币资金、有息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19-2022 增长额
货币资金	126,197.33	57,424.60	40,237.12	27,984.93	98,212.40
其中: 票据息差业务保证金	51,150.00	4,000.00	-	-	51,150.00
票据融资业务保证金	23,150.00	12,197.00	6,400.00	2,100.00	21,050.00
剔除票据息差业务保证金后	75,047.33	53,424.60	40,237.12	27,984.93	47,062.40
剔除票据息差及融资业务保证金后	51,897.33	41,227.60	33,837.12	25,884.93	26,012.40
有息负债	204,526.93	125,530.18	72,112.15	57,585.50	146,941.43
其中: 票据息差类短期借款	51,198.02	4,000.00	-	-	51,198.02
剔除票据息差业务之短期借款后	151,328.91	121,530.18	72,112.15	57,585.50	93,743.41

(续)

项目	应收款项	应付款项	存货	营运资金	营业收入
2020-2022 年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93,641.88	13,888.80	52,870.23	132,623.31	223,818.70

注 1: 应收款项 (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应付账款、存货的增长额, 为 2022 年末与 2019 年末之余额的差额; 此处营运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注 2: 2023 年 1-3 月非完整会计年度, 且未经审计或审阅, 故本表未做列示分析;

注 3: 关于票据息差与票据融资业务的详细说明详见下文“(四) 银行借款与利息费用、票据贴现与贴现费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 剔除票据息差业务及融资业务之保证金后的货币资金变动显著降低, 公司日常经营之货币资金持有量与公司营收规模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 2022 年较 2020 年增长 22.38 亿元, 带动应收款项、存货等经营性项目增长, 但行业特征导致应付账款未能同比例增长, 其中, 2022 年末相对 2019 年末应收款项抵减应付款项后增长 7.98 亿元、存货增长 5.28 亿元、营运资金需求合计增长 13.26 亿元, 系报告期内剔除票据息差业务后有息负债增长 9.37 亿元的主要原因(其余营运资金主要源自报告期内净利润结存、IPO 募集资金补流等), 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变动与公司营收规模变动相匹配。

(4) 融资渠道单一及融资利率降低

在日常经营中, 除了 IPO 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以外,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向银行贷款、票据融资等融资方式补充经营上的流动资金, 向银行融资系企业日常经营最重要且单一的融资渠道。同时, 鉴于金融机构融资利率的逐步降低, 公司逐步加大了票据融资规模, 并以集团内的真实交易业务为基础开立票据并将票据贴现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实现融资节息和息差增利的双重影响下, 进而增强了公司的资金运营能力。票据息差业务、票据融资业务的具体情况, 详见下文“(四) 银行借款与利息费用、票据贴现与贴现费用的匹配情况”的说明。

综上, 受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征、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渠道单一性等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负债规模上涨具体合理性。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贷双高”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贷双高”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币资金	有息负债	存贷比	货币资金	有息负债	存贷比	货币资金	有息负债	存贷比
汉缆股份	89,147	114,918	0.78	104,187	53,717	1.94	87,800	26,000	3.38
金杯电工	128,675	61,004	2.11	133,749	103,677	1.29	85,824	108,650	0.79
ST 远程	16,194	93,516	0.17	27,058	938,327	0.03	41,298	110,810	0.37
金龙羽	40,383	53,146	0.76	29,479	97,320	0.30	47,699	50,690	0.94
尚纬股份	80,469	76,796	1.05	97,230	80,402	1.21	60,994	73,972	0.82
东方电缆	225,780	116,984	1.93	167,573	60,190	2.78	126,739	70,422	1.80

单位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币资金	有息负债	存贷比	货币资金	有息负债	存贷比	货币资金	有息负债	存贷比
杭电股份	92,536	371,859	0.25	96,593	307,041	0.31	101,464	239,030	0.42
日丰股份	31,828	46,069	0.69	37,134	66,607	0.56	6,062	10,518	0.58
平均值	705,012	934,292	0.75	693,003	1,707,281	0.41	557,880	690,091	0.81
发行人	126,197	204,527	0.62	57,425	125,530	0.46	40,237	72,112	0.56

由上表可知，公司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的“存贷比”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的“存贷比”平均水平接近，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贷比”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尚纬股份、金龙羽亦存在内部购销开具票据结算并贴现的业务模式，两家公司在 2022 年度的“存贷比”亦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银行存款和短期借款的期末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业务规模增长的主基调下，基于集团内真实业务交易背景开具票据或开立信用证结算并缴存保证金获取息差或融资所致，即“存贷双高”，符合行业特征、公司经营情况、银行存贷款利息波动等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保证金余额与票据余额（汇票、信用证）的匹配情况

1、公司各期末保证金余额与票据余额的匹配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71,226.92	73,524.47	13,800.00	5,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1,193.20	8,185.08	3,722.00	1,950.00
小计①	92,420.12	81,709.55	17,522.00	6,950.00
其中：保证金利息②	126.80	198.12	-	-
剔除利息后保证金金额③=①-②	92,293.32	81,511.43	17,522.00	6,9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时，会缴纳相应的票据保证金，前述保证金缴存比例因银行、期限、时点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剔除保证金利息后，报告期各期末票据保证金余额与票据余额匹配，不存在差异。

(2) 公司各期末保证金余额与票据余额相匹配

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保证金余额与票据余额的匹配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与开具的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天津银行	信用证	6,000.00	3,000.00	50.00%	2022/04/15	2023/04/13
2	渤海银行	承兑汇票	1,000.00	1,000.00	100.00%	2022/11/04	2023/05/04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承兑汇票	6,000.00	3,000.00	50.00%	2022/05/26	2023/05/26
4	建设银行	承兑汇票	3,000.00	3,000.00	100.00%	2022/06/07	2023/06/02
5	招商银行	承兑汇票	2,000.00	2,000.00	100.00%	2022/06/13	2023/06/13
6	唐山银行	承兑汇票	10,000.00	5,000.00	50.00%	2022/07/07	2023/07/04
7	交通银行	承兑汇票	4,000.00	4,000.00	100.00%	2022/07/25	2023/07/25
8	中国银行	承兑汇票	500.00	500.00	100.00%	2022/08/04	2023/08/02
9	中国银行	承兑汇票	2,500.00	2,500.00	100.00%	2022/08/09	2023/08/02
10	招商银行	承兑汇票	3,000.00	3,000.00	100.00%	2022/08/05	2023/08/05
11	中国银行	承兑汇票	4,000.00	4,000.00	100.00%	2022/08/19	2023/08/18
12	唐山银行	承兑汇票	14,000.00	7,000.00	50.00%	2022/08/23	2023/08/19
13	建设银行	承兑汇票	4,000.00	4,048.02	100.00%	2022/08/31	2023/08/24
14	建设银行	承兑汇票	3,000.00	3,163.41	100.00%	2022/10/13	2023/09/25
15	渤海银行	信用证	6,000.00	3,000.00	50.00%	2022/10/24	2023/10/17
16	渤海银行	承兑汇票	5,100.00	5,100.00	100.00%	2022/11/04	2023/11/04
17	渤海银行	承兑汇票	5,000.00	5,000.00	100.00%	2022/11/14	2023/11/14
18	渤海银行	承兑汇票	5,100.00	5,100.00	100.00%	2022/11/21	2023/11/21
19	北京银行	承兑汇票	5,000.00	5,000.00	100.00%	2022/12/12	2023/12/12
20	北京银行	承兑汇票	8,000.00	8,000.00	100.00%	2022/12/29	2023/12/29
21	农业银行	信用证	4,600.00	4,810.19	100.00%	2023/02/10	2024/02/09
22	农业银行	信用证	6,600.00	6,871.70	100.00%	2023/02/16	2024/02/14
23	交通银行	信用证	3,400.00	3,400.00	100.00%	2023/03/27	2024/03/25
24	唐山银行	承兑汇票	-	800.00	-	2023/03/22	2023/09/22
	小计		111,800.00	92,293.32			

注 1：为简化列示，将质押银行、保证金比例、出票与到期日相同的票据合并披露。

注 2：第 13-14 行和第 21-22 行票据为美元保证金，折算人民币后金额高于开具的对应票据金额，下同。

注 3：第 24 行之唐山银行 800 万元保证金属于唐山银行 2.4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出具的共同设定担保内容（含 50%保证金、专利质押、不动产抵押、设备抵押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等）。2023 年，公司不动产土地证拆分换证，以 800 万元保证金存款予以替换。

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余额与票据余额的匹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与开具的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北京银行	承兑汇票	3,000.00	3,000.00	100.00%	2022/01/10	2023/01/10
2	交通银行	信用证	7,000.00	2,100.00	30.00%	2022/09/23	2023/03/27
3	天津银行	信用证	6,000.00	3,000.00	50.00%	2022/04/15	2023/04/13
4	渤海银行	承兑汇票	1,000.00	1,000.00	100.00%	2022/11/04	2023/05/04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承兑汇票	6,000.00	3,000.00	50.00%	2022/05/26	2023/05/26
6	建设银行	承兑汇票	3,000.00	3,000.00	100.00%	2022/06/07	2023/06/02
7	招商银行	承兑汇票	2,000.00	2,000.00	100.00%	2022/06/13	2023/06/13
8	唐山银行	承兑汇票	10,000.00	5,000.00	50.00%	2022/07/07	2023/07/04
9	交通银行	承兑汇票	4,000.00	4,000.00	100.00%	2022/07/25	2023/07/25
10	中国银行	承兑汇票	500.00	500.00	100.00%	2022/08/04	2023/08/02
11	中国银行	承兑汇票	2,500.00	2,500.00	100.00%	2022/08/09	2023/08/02
12	招商银行	承兑汇票	3,000.00	3,000.00	100.00%	2022/08/05	2023/08/05
13	中国银行	承兑汇票	4,000.00	4,000.00	100.00%	2022/08/19	2023/08/18
14	唐山银行	承兑汇票	14,000.00	7,000.00	50.00%	2022/08/23	2023/08/19
15	建设银行	承兑汇票	4,000.00	4,048.02	100.00%	2022/08/31	2023/08/24
16	建设银行	承兑汇票	3,000.00	3,163.41	100.00%	2022/10/13	2023/09/25
17	渤海银行	信用证	6,000.00	3,000.00	50.00%	2022/10/24	2023/10/17
18	渤海银行	承兑汇票	5,100.00	5,100.00	100.00%	2022/11/04	2023/11/04
19	渤海银行	承兑汇票	5,000.00	5,000.00	100.00%	2022/11/14	2023/11/14
20	渤海银行	承兑汇票	5,100.00	5,100.00	100.00%	2022/11/21	2023/11/21
21	北京银行	承兑汇票	5,000.00	5,000.00	100.00%	2022/12/12	2023/12/12
22	北京银行	承兑汇票	8,000.00	8,000.00	100.00%	2022/12/29	2023/12/29
	小计		107,200.00	81,511.43			

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余额与票据余额的匹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与开具的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天津银行	信用证	3,250.00	1,300.00	40.00%	2021/03/31	2022/03/28
2	天津银行	信用证	1,180.00	472.00	40.00%	2021/04/20	2022/04/15
3	唐山银行	承兑汇票	4,000.00	2,000.00	50.00%	2021/04/26	2022/04/26

序号	银行名称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4	唐山银行	承兑汇票	10,000.00	5,000.00	50.00%	2021/05/26	2022/05/25
5	唐山银行	承兑汇票	4,600.00	2,300.00	50.00%	2021/06/17	2022/06/17
6	交通银行	信用证	3,500.00	1,050.00	30.00%	2021/08/20	2022/02/21
7	交通银行	信用证	3,000.00	900.00	30.00%	2021/09/24	2022/03/28
8	招商银行	承兑汇票	4,500.00	4,500.00	100.00%	2021/12/24	2022/06/24
	小计		34,030.00	17,522.00			

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余额与票据余额的匹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与开具的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1	唐山银行	承兑汇票	5,000.00	2,500.00	50.00%	2020/03/17	2021/03/16
2	唐山银行	承兑汇票	2,000.00	1,000.00	50.00%	2020/03/27	2021/03/26
3	唐山银行	承兑汇票	3,000.00	1,500.00	50.00%	2020/04/10	2021/04/08
4	交通银行	信用证	3,500.00	1,050.00	30.00%	2020/09/14	2021/03/15
5	交通银行	信用证	3,000.00	900.00	30.00%	2020/09/22	2021/03/22
	小计		16,500.00	6,950.00			

2、公司截止 2022 年末已开具未到期之票据的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开具未到期之票据，用途包括：（1）对外背书：集团内主体签发票据并直接支付给合并范围外供应商，或集团内主体收到集团内客户签发之票据后背书转让给集团外供应商，2022 年报表列示为“应付票据”；（2）银行贴现/信用证议付：集团内主体收到集团内客户签发的票据后，向银行申请贴现，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下，2022 年报表列示为“短期借款”；（3）集团内企业持有：集团内主体收到集团内客户签发的票据后暂未对外支付或贴现，集团合并报表时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抵消，2022 年报表未予以列示。

前述票据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票据使用情况	票据金额	2022 年报列报	期后结转情况
1	对外背书	12,950.00	应付票据	1.期后到期支付金额为 3,200 万元； 2.票据尚未到期金额为 9,750 万元；
2	银行贴现 ^{注 1}	85,500.00	短期借款	1.期后到期支付金额为 3,000 万元； 2.票据尚未到期金额为 82,500 万元；

序号	票据使用情况	票据金额	2022 年报列报	期后结转情况
3	信用证议付 ^{注2}	29,700.00	短期借款	1.期后到期支付金额为 7,000 万元； 2.票据尚未到期金额为 22,700 万元；
4	集团内企业持有 ^{注3}	9,850.00	合并抵消应付票据	1.期后背书给外部单位 850 万元、期后贴现 8,000 万元, 剩余 1,000 万尚未对外使用； 2.票据均未到期；
	合计	138,000.00		

注 1: 集团内采购结算使用, 2022 年末已完成票据贴现, 年报列示为“短期借款”;

注 2: 集团内采购结算使用, 2022 年末已完成信用证议付, 年报列示为“短期借款”;

注 3: 集团内采购结算使用, 2022 年末尚未对外支付或贴现, 合并抵消后年报无列示。

公司的上述各类应付票据的期后结转明细情况如下:

(1) 2022 年末已向集团外企业背书的票据情况

单位: 万元

票据类型	承兑人	票据金额	保证金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期后状态
银行承兑	农业银行	1,400.00	1,400.00	2022/08/11	2023/02/11	到期支付
银行承兑	农业银行	1,500.00	1,500.00	2022/09/22	2023/03/22	到期支付
商业承兑	华通线缆	300.00	-	2022/07/28	2023/01/28	到期支付
银行承兑	唐山银行	3,000.00	1,500.00	2022/07/07	2023/07/04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唐山银行	200.00	100.00	2022/08/23	2023/08/19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招商银行	3,000.00	3,000.00	2022/08/05	2023/08/05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建设银行	1,500.00	1,500.00	2022/10/13	2023/09/25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渤海银行	1,050.00	1,050.00	2022/11/04	2023/05/04	尚未到期
商业承兑	华通线缆	1,000.00	-	2022/11/11	2023/11/11	尚未到期
小计		12,950.00	10,050.00			

注: “期后状态”, 系指该票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状态。

(2) 2022 年末已由集团内企业向银行贴现的票据情况

单位: 万元

票据类型	承兑人	票据金额	保证金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期后状态
银行承兑	北京银行	3,000.00	3,000.00	2022/01/10	2023/01/10	到期支付
银行承兑	北京银行	5,000.00	-	2022/09/29	2023/09/29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唐山银行	7,000.00	3,500.00	2022/07/07	2023/07/04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唐山银行	13,450.00	6,725.00	2022/08/23	2023/08/19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北京银行	5,000.00	5,000.00	2022/12/12	2023/12/12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	3,000.00	2022/05/26	2023/05/26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建设银行	3,000.00	3,000.00	2022/06/07	2023/06/02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2,000.00	2,000.00	2022/06/08	2023/06/08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3,000.00	3,000.00	2022/06/15	2023/06/15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招商银行	2,000.00	2,000.00	2022/06/13	2023/06/13	尚未到期

票据类型	承兑人	票据金额	保证金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期后状态
银行承兑	交通银行	4,000.00	4,000.00	2022/07/25	2023/07/25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中国银行	500.00	500.00	2022/08/04	2023/08/02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中国银行	2,500.00	2,500.00	2022/08/09	2023/08/02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中国银行	4,000.00	4,000.00	2022/08/19	2023/08/18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建设银行	4,000.00	4,000.00	2022/08/31	2023/08/24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渤海银行	50.00	50.00	2022/11/04	2023/05/04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渤海银行	5,000.00	5,000.00	2022/11/04	2023/11/04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渤海银行	5,000.00	5,000.00	2022/11/14	2023/11/14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渤海银行	5,100.00	5,100.00	2022/11/21	2023/11/21	尚未到期
银行承兑	北京银行	3,000.00	-	2022/12/23	2023/12/06	尚未到期
商业承兑	华通线缆	2,900.00	-	2022/12/22	2023/12/22	尚未到期
小计	(商业汇票)	85,500.00	61,375.00			
信用证	交通银行	4,000.00	1,200.00	2022/09/23	2023/03/27	到期支付
信用证	交通银行	3,000.00	900.00	2022/09/23	2023/03/27	到期支付
信用证	天津银行	6,000.00	3,000.00	2022/04/15	2023/04/15	尚未到期
信用证	渤海银行	6,000.00	3,000.00	2022/10/26	2023/10/17	尚未到期
信用证	厦门国际银行	6,000.00	-	2022/05/10	2023/05/9	尚未到期
信用证	招商银行	1,500.00	-	2022/05/17	2023/05/17	尚未到期
信用证	招商银行	200.00	-	2022/05/17	2023/05/17	尚未到期
信用证	招商银行	2,000.00	-	2022/05/17	2023/05/17	尚未到期
信用证	招商银行	1,000.00	-	2022/05/17	2023/05/17	尚未到期
小计	(信用证)	29,700.00	8,100.00			
合计		115,200.00	69,475.00			

注：“期后状态”，系指该票据于2023年3月31日的状态。

(3) 2022年末开具给集团内企业但尚未对外使用的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承兑人	票据金额	保证金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期后状态
银行承兑	唐山银行	350.00	175.00	2022/08/23	2023/08/19	尚未使用
银行承兑	建设银行	650.00	650.00	2022/10/13	2023/09/25	尚未使用
银行承兑	建设银行	850.00	850.00	2022/10/13	2023/09/25	已背书未到期
银行承兑	北京银行	8,000.00	8,000.00	2022/12/29	2023/12/29	已贴现未到期
小计		9,850.00	9,675.00			

注：“期后状态”，系指该票据于2023年3月31日的状态。

如前述表格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立票据（商业汇票、信用证）与其他货币资金中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匹配；其中，公司各期末的商业汇票中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 0 万元、2,187 万元和 4,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末的应付票据，除唐山银行和建设银行承兑的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暂未对外支付或贴现外，其他票据均已到期支付、贴现/议付或背书使用。

（三）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

1、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构成、利息收入及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货币资金的余额构成及分类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行存款	活期存款月均余额①（=②+③）	47,052.17	32,130.00	18,722.09	17,429.88
	其中：无息活期存款月均余额②	10,427.91	5,376.84	5,616.27	7,552.42
	有息活期存款月均余额③	36,624.26	26,753.16	13,105.82	9,877.46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④	24.72	84.67	43.33	27.98
	活期存款平均利率⑤（=④/③）	0.07%	0.32%	0.33%	0.28%
其他货币资金	资金月均余额⑥	94,993.72	43,922.28	17,262.17	10,243.61
	资金利息收入⑦	570.62	850.15	230.64	78.49
	资金平均利率⑧（=⑦/⑥）	0.60%	1.94%	1.34%	0.77%

注 1：月均余额=∑各月末资金余额的平均值/12；2023 年 1-3 月为 3 个月平均值；

注 2：其他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包含当期已收到的利息与截止日尚未到期的存款至截止日预计产生的利息，本回复后文若未特指均为此含义；

注 3：2015 年 10 月至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半年期存款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分别为 0.35%、1.30%、1.50%，不同银行按照央行基准存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以活期存款、票据保证金等形式存放，且以境内银行账户存放为主，其中无息活期存款主要为部分境外主体的银行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活期存款的测算平均利率分别为 0.28%、0.33%、0.32% 和 0.07%（年化 0.27%），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相近，相比略低主要系测算公式采用的月均余额与实际日均余额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的测算平均利率分别为 0.77%、1.34%、1.94% 和 0.60%（年化 2.40%），其变动主要受不同类型保证金利息率存在差异所致，其他货币资金的实际利率详见后文“其他货币资金的余额构成、利息收入及利率情况”分析。

2、其他货币资金的余额构成、利息收入及利率情况

为了更加直观反映票据保证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关系，将前文明细表中“月均余额”进一步细化，结合每笔保证金发生额、保证期限，并对计息期间进行加权计算，进行详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项下各类保证金的加权日均发生额、利息收入、平均利息率及约定利息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型	加权日均发生额	利息收入	平均利息率	约定利息率
2023年1-3月	银承保证金（定期）	70,800.32	387.06	0.55%	1.30%-4.83%
	信用证保证金	12,559.12	131.64	1.05%	2.05%-6.22%
	贷款保证金	3,486.30	31.85	0.91%	2.10%-6.15%
	远期锁汇保证金	724.44	2.91	0.40%	1.25%-1.75%
	保函保证金	2,406.30	15.27	0.63%	1.25%-2.75%
	票据保证金（活期）	616.67	0.38	0.06%	-
	活期保证金	2,462.54	1.51	0.06%	-
	小计	93,055.69	570.62	0.61%	
2022年度	银承保证金（定期）	29,825.19	610.86	2.05%	1.50%-4.83%
	信用证保证金	3,211.36	71.61	2.23%	1.80%-2.30%
	贷款保证金	5,854.34	111.43	1.90%	1.50%-2.29%
	远期锁汇保证金	184.99	3.13	1.69%	1.65%-1.75%
	保函保证金	1,788.18	44.78	2.50%	1.10%-2.75%
	票据保证金（活期）	188.17	0.63	0.33%	-
	活期保证金	2,417.65	7.70	0.32%	-
	小计	43,469.87	850.15	1.96%	
2021年度	银承保证金（定期）	5,732.60	86.23	1.50%	1.50%-1.78%
	信用证保证金	1,314.06	28.37	2.16%	1.80%-2.28%
	贷款保证金	4,121.92	75.61	1.83%	1.10%-2.29%
	保函保证金	918.99	23.77	2.59%	1.50%-8.00%
	票据保证金（活期）	1,207.68	4.15	0.34%	-
	活期保证金	3,587.84	12.50	0.35%	-
	小计	16,883.09	230.64	1.37%	
2020年度	贷款保证金	2,823.15	50.05	1.77%	1.10%-2.10%
	保函保证金	159.49	5.41	3.39%	1.50%-8.00%
	票据保证金（活期）	3,866.30	13.32	0.34%	-
	活期保证金	2,893.72	9.70	0.34%	-
	小计	9,742.67	78.49	0.81%	

注1：加权日均发生额=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天数/365，即换算日均发生额；本表“其他货币资金”采取“加权日均发生额”口径，系基于保证金业务合同台账进行统计，将每笔保证金与保证期限加权测算，其测算利率与实际利率相同；前文“货币资金”采取“月均余额”口径，系活期存款逐日变动、不同公司及不同银行账户之间资金周转等原因，导致日均发生额统计难以实现，因此基于月度财务报表统计“月均余额”，且月均余额与日均发生额存在差异，导致测算利率与实际利率存在差异。2023年1-3月加权日均发生额，按照当期保证天数计算，即以90天平均计算。

注 2: 约定利息率为公司与银行签署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金利率; 2023 年 1-3 月平均利息率未经年化处理, 以当期利息收入与发生额计算。

公司各类保证金利息率受期限、类型、周期时点、币种等因素影响, 利息率存在差异, 致使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平均利息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 公司保证金的综合利息率分别为 0.81%、1.37%、1.96% 和 0.61% (年化 2.45%), 呈逐年上升趋势, 主要受两方面影响: ①在货币宽松政策的影响下, 银行间为了揽储执行差异化的存款利率, 公司充分利用了不同银行存款利率的差异化优势; ②受美联储加息影响, 美元存款利率持续上涨, 这导致公司缴存美元保证金的存款利率同步上行。

(1) 不同银行保证金存款的利率差异化、中位值说明

2015 年 10 月至今,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半年期存款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分别为 0.35%、1.30%、1.50%, 不同银行按照央行基准存款利率执行浮动利率。公司以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形式存放的保证金存款, 部分商业银行会在基准利率上给予不同幅度的利率上浮, 利率上浮区间为 20%-50%。报告期各期, 公司当期在国内不同银行办理的新增保证金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的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数量	保证金金额	银行数量	保证金金额	银行数量	保证金金额	银行数量	保证金金额
活期利率	5	9,893.86	7	10,547.84	7	6,727.78	9	18,615.58
年利率 1.10%			1	294.00	1	1,512.41	1	3,008.26
年利率 1.25%	2	380.00						
年利率 1.30%	1	800.00						
年利率 1.35%	1	200.01						
年利率 1.50%			4	15,054.03	2	11,300.00	1	171.93
年利率 1.65%			1	400.00				
年利率 1.75%			1	230.00	1	1,000.00		
年利率 1.78%					1	4,000.00		
年利率 1.80%			1	2,000.00	1	472.00		
年利率 1.90%			1	1,100.00				
年利率 2.00%			2	6,000.00				
年利率 2.05%			1	3,000.00				
年利率 2.10%			4	31,100.00	1	1,500.00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行数量	保证金金额	银行数量	保证金金额	银行数量	保证金金额	银行数量	保证金金额
年利率 2.15%			1	8,000.00				
年利率 2.20%			1	2,000.00				
年利率 2.25%			1	3,000.00	1	2,000.00		
年利率 2.28%					1	1,300.00		
年利率 2.29%					1	1,050.00		
年利率 2.30%			1	3,000.00				
年利率 2.50%	1	332.16						
年利率 2.65%			1	322.14				
年利率 2.75%			3	616.69	1	466.01	1	565.47
年利率 4.30%			1	4,048.02				
年利率 4.83%			1	3,163.41				
年利率 5.30%	1	3,612.90						
年利率 6.15%	1	5,497.36						
年利率 6.16%	1	4,810.19						
年利率 6.22%	1	6,871.70						
合计	14	32,398.18	33	93,876.13	18	31,328.20	12	22,361.24

注：表中为所属年度新开立的保证金，未做跨期和保证期限因素调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不考虑活期利率对应之银行家数的情况下，公司定期保证金之银行家数分布的中位值分别对应约定利率 1.50%、1.80%、2.10%和 2.50%，与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项下各类保证金的综合利息率变动趋势一致，其中，活期保证金占全部保证金的比例、定期保证金利率分布的离散程度等因素，导致前述约定利率中位值与实际综合利息率之间存在差异，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外币保证金存款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上述保证金中，公司外币保证金主要分为 2020-2021 年坦桑尼亚的外币保函保证金存款以及 2022 年-2023 年银承美元保证金存款，各期金额分别为 18.79 万元、16.32 万元、7,211.43 万元和 20,792.15 万元，占各期保证金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0.15%、0.06%、8.12%和 19.02%，外币存款平均利率分别为 8%、8%、4.56%和 5.96%，其中 2022 年、2023 年 1-3 月之美元保证金余额较高、利率高于其他人民币保证金平均利率，并间接拉高了公司总体保证金利息率。

报告期内，大额美元存款利率呈先降后升趋势，尤其是 2022 年至 2023 年 3 月的期间出现快速上涨，与公司存款利率的变动情况相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大额美元存款基准利率，报告期内的美元存款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时间	存款期限		时间	存款期限		时间	存款期限	
	3-6 月	1 年		3-6 月	1 年		3-6 月	1 年
2023/03/31	5.02	5.67	2022/02/28	0.67	1.31	2021/01/31	0.88	1.10
2023/02/28	5.10	5.50	2022/01/31	0.59	1.01	2020/12/31	0.79	1.09
2023/01/31	4.62	5.46	2021/12/31	0.65	0.97	2020/11/30	0.89	1.13
2022/12/31	4.84	5.49	2021/11/30	0.68	0.85	2020/10/31	0.94	1.11
2022/11/30	4.41	5.20	2021/10/31	0.55	0.85	2020/09/30	0.92	1.18
2022/10/31	3.61	4.46	2021/09/30	0.55	0.85	2020/08/31	0.96	1.36
2022/09/30	3.36	4.13	2021/08/31	0.64	0.99	2020/07/31	1.07	1.39
2022/08/31	3.10	3.69	2021/07/31	0.65	0.93	2020/06/30	1.32	1.41
2022/07/31	2.77	3.59	2021/06/30	0.62	0.91	2020/05/31	1.32	1.61
2022/06/30	2.07	3.19	2021/05/31	0.69	0.92	2020/04/30	1.9	2.08
2022/05/31	1.65	2.49	2021/04/30	0.77	0.99	2020/03/31	1.84	1.77
2022/04/30	1.19	2.10	2021/03/31	0.77	1.09	2020/02/29	2.47	2.52
2022/03/31	1.00	1.52	2021/02/28	0.72	1.05	2020/01/31	2.46	2.61

（3）其他货币资金的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综述

经测算，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项下的各类保证金存款利率均与约定利息率、实际执行利率区间匹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活期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利率水平符合公司货币资金的结构特征，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金额相匹配。

（四）银行借款与利息费用、票据贴现与贴现费用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利息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借款利息费用	974.83	4,422.80	3,819.33	2,944.22
信用证议付费用	452.62	815.75	916.26	347.66
商业汇票贴现费用	122.50	1,859.18	957.33	144.13
合计	1,549.95	7,097.73	5,692.92	3,436.01

注：公司存在签发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以及申请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议付，为简化表述，商业汇票、信用证统称“票据”，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议付统称“票据贴现”。

1、公司银行借款与利息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长期借款与利息费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借款余额	94,878.81	94,347.44	65,918.16	49,660.79
其中：期初余额	87,222.93	90,750.96	59,876.14	47,091.04
本期增加额	55,679.17	279,406.60	285,059.31	124,112.84
本期减少额	41,305.80	283,150.66	254,001.11	111,433.95
利息费用	974.83	4,422.80	3,819.33	2,944.22
平均借款利率	1.03%	4.69%	5.79%	5.93%

注1：加权平均借款余额=借款金额*借款天数/365；加权平均余额系当期发生额的期限系数加权，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减少额系当期变动金额和余额；

注2：因外币借款，借款之期初余额与当期发生额受选取折算汇率标准，存在期末差异；

注3：借款余额不含票据贴现且未到期终止确认在短期借款中列示部分；2023年1-3月平均借款利率换算年化借款利率为4.1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采取银行贷款方式补充运营资金，借入借款的加权平均余额分别为49,660.79万元、65,918.16万元、94,347.44万元和94,878.81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刺激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借款利率分别为5.93%、5.79%、4.69%和1.03%（年化利率4.11%），呈现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基准利率下行：报告期内，LPR基准利率持续下行，融资成本逐年降低；（2）公司融资筹划：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债务融资渠道、银行授信额度等增加，与金融机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选择融资成本较低的债务融资产品组合来降低成本。

经测算，公司银行借款金额与利息费用合理匹配。

2、商业汇票的贴现与贴现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汇票贴现金额与贴现费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商业汇票贴现金额	8,100.00	124,476.67	42,402.14	5,013.32
贴现费用	122.50	1,859.18	957.33	144.13
贴现费率	1.51%	1.49%	2.26%	2.87%
年化贴现费率	1.76%	1.82%	3.30%	2.89%

注：根据票据的期限不同，按照时间系数模拟计算总体的年化贴现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汇票贴现金额分别为 5,013.32 万元、42,402.14 万元、124,476.67 万元和 8,100.00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各期年化贴现费率分别为 2.89%、3.30%、1.82% 和 1.76%，除 2020 年外，各期贴现费率与银行借款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具体费率变动主要受贴现银行、贴现时点影响所致。

经测算，公司商业汇票贴现金额与贴现费用合理匹配。

3、信用证的议付与议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证议付金额及议付费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用证议付金额	17,600.00	38,200.00	36,430.00	13,000.00
议付费用	452.62	815.75	916.26	347.66
议付费率	2.57%	2.14%	2.52%	2.67%
年化议付费率	2.64%	2.72%	3.21%	5.40%

注：根据信用证的期限不同，按照时间系数模拟计算总体的年化议付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证议付金额分别为 13,000 万元、36,430 万元、38,200 万元和 17,60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各期信用证年化议付费率为 5.40%、3.21%、2.72% 和 2.64%，各期议付费率水平与银行借款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经测算，公司信用证议付金额与议付费用合理匹配。

4、采取内部购销结算票据（商业汇票与信用证）贴现方式的合理性

（1）公司进行内部购销结算票据贴现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贴现总金额（含集团内票据、集团外票据），集团内部购销结算票据贴现金额及其按保证金类型分类的列示情况，简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商业汇票贴现金额①	8,100.00	124,476.67	42,402.14	5,013.32
其中：集团外部票据	100.00	18,976.67	20,802.14	13.32
集团内部票据（集团内）	8,000.00	105,500.00	21,600.00	5,000.00
其中：全额保证金类	8,000.00	45,150.00	4,000.00	-
非全额保证金类	-	26,450.00	13,600.00	5,000.00
零余额保证金类	-	33,900.00	4,000.00	-
信用证议付金额②	17,600.00	38,200.00	36,430.00	13,000.00
其中：集团外部票据	-	-	-	-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集团内部票据（集团内）	17,600.00	38,200.00	36,430.00	13,000.00
其中：全额保证金类	14,600.00	-	-	-
非全额保证金类	-	25,500.00	17,430.00	13,000.00
零余额保证金类	3,000.00	12,700.00	19,000.00	-
票据贴现与信用证议付合计额③=①+②	25,700.00	162,676.67	78,832.14	18,013.32
其中：集团外部票据	100.00	18,976.67	20,802.14	13.32
集团内部票据（集团内）	25,600.00	143,700.00	58,030.00	18,000.00
其中：全额保证金类	22,600.00	45,150.00	4,000.00	-
非全额保证金类	-	51,950.00	31,030.00	18,000.00
零余额保证金类	3,000.00	46,600.00	23,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内部购销结算票据（商业汇票、信用证）向银行申请贴现的情况，具体包括票据息差业务和票据融资业务两方面的内容。

①票据息差业务（全额保证金票据）

鉴于银行贴现利率持续走低，且部分时点存在票据贴现利率低于保证金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综合利率（即存在利率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或子公司开具 100% 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集团内部的购销结算，集团内收票方将票据进行贴现取得贴现款，贴现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息差业务模式在完成内部交易结算的同时，100% 保证金比例未改变公司实际的运营资金金额，但可获得一定的利差收益，增厚上市公司利润。

②票据融资业务（非全额保证金票据）

鉴于银行贴现利率持续走低，公司亦存在开具 20%、30%、50% 等非全额保证金或零余额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内部购销结算，集团内收票方将票据进行贴现取得贴现款，贴现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票据融资模式在完成内部交易结算的同时，非全额及零余额保证金比例增加了公司的融资额（例如：30% 保证金比例，票据贴现后约增加 70% 的营运资金），且票据贴现利率较传统银行贷款低，亦可降低公司资金筹资成本。

(2) 公司内部购销票据结算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内部购销票据的取得和贴现均基于真实的采购与销售背景。公司内部购销业务的会计处理如下：

1.采购方的单体层面账务处理	2.销售方的单体层面账务处理
<p>①采购产品入库确认债务时： 借：原材料、半成品-铜铝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p> <p>②开具存单质押并出具票据向销售方结算时： 借：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 借：应付账款 贷：应付票据</p>	<p>①销售产品出库确认应收债权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p> <p>②收到结算票据时：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p> <p>③对外背书转让时：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p> <p>④票据贴现终止确认时/未终止确认时：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贴现费用 贷：应收票据/短期借款</p>
3.根据票据使用的不同情形，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	
<p>①销售方收取票据后，期末时点尚未对外背书或者贴现时，合并层面抵消分录如下： 借：应付票据 贷：应收票据</p> <p>②销售方取得票据，期末时点已向银行贴现，收到贴现款项后账面不终止确认的，单体将其计入短期借款，合并层面抵消分录： 借：应付票据 贷：应收票据 销售方取得票据，期末时点已向银行贴现，收到贴现款后账面已终止确认的，合并层面抵消分录（应付票据重分类）： 借：应付票据 贷：短期借款</p> <p>③销售方取得票据后，期末时点对外背书给其他外部供应商时，合并层面不抵消处理。 不抵消、无分录</p>	

(3) 票据息差业务：全额保证金票据的贴现费用与保证金利息的息差

报告期内，公司全额保证金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缴纳的票据保证金、收取的保证金利息、承担的票据贴现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票据贴现金额	22,600.00	45,150.00	4,000.00	-
银承汇票保证金金额	8,000.00	45,198.02	4,000.00	-
信用证保证金金额	15,294.79	-	-	-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取的保证金利息	1,090.67	1,020.12	35.70	-
承担的票据贴现利息	516.29	667.70	24.27	-
息差	574.38	352.42	11.43	-

注1：票据保证金利息为到期时一次性收取，为便于理解，已将表中收取的保证金利息按照应计的金额调整至报告期各期间；

注2：上表保证金金额的列示范围仅为集团内公司开具全额保证金票据并予以贴现部分；

注3：2022年及2023年1-3月，保证金金额高于开具票据金额，系存入的为外币保证金，按照外币汇率折算后高于票据金额所致。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公司内部购销结算票据的贴现利率区间为1.20%-3.20%，对应的保证金存款的利率区间为1.78%-6.22%，全额保证金票据的保证金存款利率水平高于票据贴现利率水平，并产生相应的息差。

经测算，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集团内部购销结算的票据贴现的息差分别为11.43万元、352.42万元和574.38万元，因此，公司内部购销票据用于贴现可增厚上市公司利润、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集团内全额保证金票据贴现、保证金存款、利率、息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

年度	贷款银行	类型	票据金额	保证金	借款日	到期日	贴现银行	贴现利率	贴现利息	保证金利率	利息预计收入	息差
2021	招商银行	银行承兑	4,000	4,000	21.12.24	22.06.24	招商银行	1.20%	24.27	1.78%	35.70	11.43
小计									24.27		35.70	11.43
2022	交通银行	银行承兑	4,000	4,000	22.07.22	23.07.22	农业银行	1.52%	61.48	2.10%	84.23	22.75
2022	建设银行	银行承兑	2,000	2,000	22.03.15	22.09.15	建设银行	1.90%	19.11	1.80%	18.25	-0.86
2022	建设银行	银行承兑	3,000	3,000	22.06.02	23.06.02	建设银行	1.20%	35.90	2.00%	60.16	24.26
2022	招商银行	银行承兑	2,000	2,000	22.06.13	23.06.13	建设银行	1.40%	28.31	2.20%	44.12	15.81
2022	中国银行	银行承兑	3,000	3,000	22.08.02	23.08.02	兴业银行	1.40%	41.77	2.10%	63.17	21.41
2022	中国银行	银行承兑	4,000	4,000	22.08.18	23.08.18	农业银行	1.20%	48.00	2.10%	84.23	36.23
2022	北京银行	银行承兑	3,000	3,000	22.01.10	23.01.10	招商银行	2.80%	84.93	2.25%	67.68	-17.25
2022	北京银行	银行承兑	5,000	5,000	22.12.12	23.12.12	招商银行	1.42%	71.79	2.10%	105.29	33.50
2022	渤海银行	银行承兑	5,000	5,000	22.11.03	23.11.03	农业银行	1.36%	68.57	2.10%	105.29	36.72
2022	渤海银行	银行承兑	50	50	22.11.03	23.05.03	农业银行	1.95%	0.46	1.90%	0.47	0.02
2022	渤海银行	银行承兑	5,000	5,000	22.11.14	23.11.14	中国银行	1.38%	69.77	2.10%	105.29	35.52
2022	渤海银行	银行承兑	1,100	1,100	22.11.21	23.11.21	农业银行	1.42%	14.49	2.10%	23.16	8.67
2022	渤海银行	银行承兑	1,500	1,500	22.11.21	23.11.21	兴业银行	1.61%	23.41	2.10%	31.59	8.17
2022	渤海银行	银行承兑	2,500	2,500	22.11.21	23.11.21	农业银行	1.45%	36.45	2.10%	52.64	16.19
2022	建设银行	银行承兑	4,000	4,048	22.08.24	23.08.24	兴业银行	1.70%	63.28	4.30%	174.54	111.26
小计									667.70		1,020.12	352.42
2023	北京银行	银行承兑	8,000	8,000	22.12.29	23.12.29	兴业银行	1.75%	122.50	2.15%	172.47	49.97
2023	交通银行	信用证	3,400	3,613	23.03.24	24.03.24	交通银行	3.20%	109.58	5.30%	192.53	82.95
2023	农业银行	信用证	4,600	4,810	23.02.09	24.02.09	农业银行	2.33%	107.18	6.16%	297.04	189.86
2023	农业银行	信用证	6,600	6,872	23.02.14	24.02.14	中国银行	2.68%	177.02	6.22%	428.63	251.60
小计									516.29		1,090.67	574.38

(4) 票据融资业务：非全额、零余额保证金票据贴现费用与保证金利息的息差情况，及票据贴现与银行贷款的信贷融资成本对比情况

公司进行集团内部购销结算时，采取非全额银承票据贴现和信用证议付、及零余额保证金票据贴现作为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的一种融资方式，贴现费率、议付费率低于同期贷款利率，可以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增厚上市公司利润。

①非全额保证金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非全额保证金票据的贴现利息、保证金利息，及其对降低融资费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票据贴现金额①	-	51,950.00	31,030.00	18,000.00
票据保证金②	-	22,975.00	12,472.00	6,400.00
补充营运资金③ (=①-②)	-	28,975.00	18,558.00	11,600.00
收取的保证金利息④	-	335.39	147.41	15.59
承担的贴现利息⑤	-	1,077.06	858.39	491.35
息差⑥ (=⑤-④)	-	741.67	710.98	475.76
综合利息率⑦ (=⑥/③)	-	3.06%	5.05%	6.74%
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率⑧	-	4.69%	5.79%	5.93%
可降低融资费率⑨ (=⑧-⑦)	-	1.63%	0.74%	-0.81%
可节约利息支出⑩	-	396.41	104.65	-57.39

注 1：综合利息率=息差/（补充营运资金*计息天数/365）；下同；

注 2：可节约利息支出⑩=补充营运资金③*可降低融资费率⑨*计息天数/365；下同。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非全额保证金票据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相对于银行贷款可节约利息金额分别为-57.39 万元、104.65 万元和 396.41 万元。

②零余额保证金票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余额保证金票据的贴现利息与同期银行贷款融资利率对比的节息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票据贴现金额①	3,000.00	46,600.00	23,000.00	-
票据保证金②	-	-	-	-
补充营运资金③ (=①-②)	3,000.00	46,600.00	23,000.00	-
收取的保证金利息④	-	-	-	-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承担的贴现利息⑤	60.87	680.73	651.94	-
息差⑥ (=⑤-④)	60.87	680.73	651.94	-
综合利息率⑦ (=⑥/③)	2.23%	1.94%	3.12%	-
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率⑧	4.12%	4.69%	5.79%	-
可降低融资费率⑨ (=⑧-⑦)	1.89%	2.75%	2.67%	-
可节约利息支出⑩	51.56	968.92	558.09	-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零余额保证金的票据融资方式相对于银行贷款可节约利息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58.09 万元、968.92 万元和 51.5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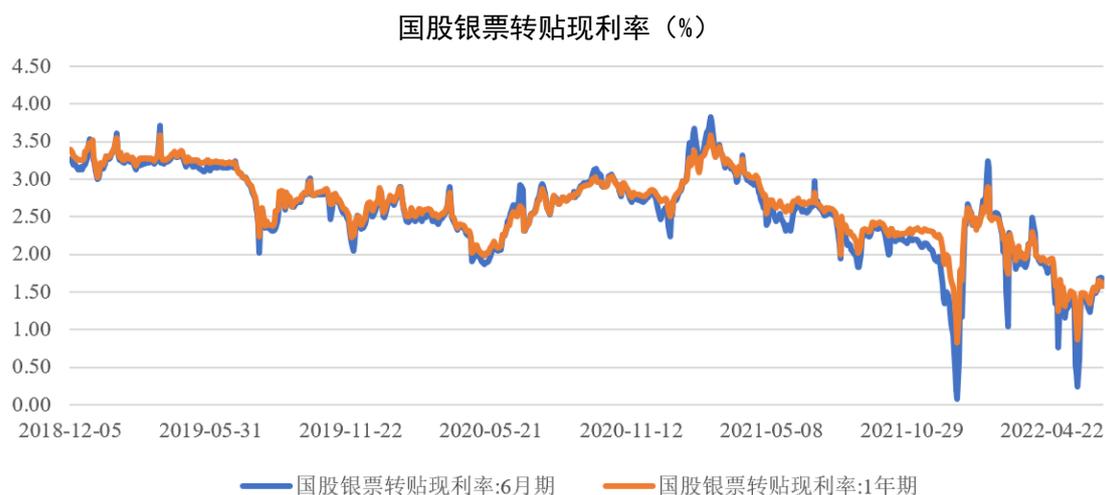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进行集团内部购销结算时使用票据进行结算，并采取票据贴现和信用证议付的融资方式，在相关的贴现费率、议付费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情况下，报告期累计节约利息支出约 1,970.68 万元（不含 2023 年），有效的降低了企业信贷融资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5) 银行利率政策变动背景下，基于内部购销票据的贴现息差具有一定的窗口期，其他上市公司亦在同期或历史上披露过内部购销票据用于贴现的情形

①银行利率政策变动背景下，票据贴现息差具有一定的窗口期

一般而言，票据贴现是商业银行调节信贷缺口的一种手段，票据贴现、转贴现均计入银行贷款项下类目，占用银行信贷的授信额度。在银行信贷额度不足时，可以把未到期的票据转贴现出去，释放信贷额度；在银行信贷额度充足，企业的有效信贷需求不足时，商业银行会较多采取票据贴现以填补信贷缺口。

票据利率走势主要由商业银行的票据资金的需求供给决定，供应大于需求则利率下行。随着全球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自 2021 年 3 月以来，中小企业的信贷需求减弱，商业银行提高票据贴现业务填补信贷缺口，票据利率持续降低，因此，企业越来越多的选择票据贴现融资。



数据来源：wind

2020年-2022年，国股银票转贴现利率的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国股银票转贴现利率:6月期(均值,%)	国股银票转贴现利率:1年期(均值,%)
2020年第1季度	2.57	2.62
2020年第2季度	2.27	2.28
2020年第3季度	2.77	2.75
2020年第4季度	2.77	2.82
2021年第1季度	3.24	3.19
2021年第2季度	2.65	2.77
2021年第3季度	2.30	2.40
2021年第4季度	1.81	2.10
2022年第1季度	2.30	2.31
2022年第2季度	1.45	1.59

鉴于商业汇票贴现利率持续走低，且部分时点存在票据贴现利率低于保证金定期存款利率的情况，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以大额存单、定期存款质押作为保证金开具 0%、30%、50%、100% 等不同比例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内部购销结算，并将票据进行贴现取得贴现款，贴现款用于日常经营。一方面，缴纳非全额保证金贴现的方式下，票据贴现的融资可补充流动资金并支付货款，采取较低利率的融资工具同时起到节息效果；另一方面，缴纳全额保证金贴现的方式下，票据贴现利息与保证金存款利息间形成息差，在完成内部交易结算的同时，亦可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利差收益，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

②基于息差窗口期的票据贴现是市场公开行为

内部购销票据用于贴现的模式，通常发生于多元化或业务板块较多的集团型公司，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且内部交易较多。

报告期内，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纬股份（603333.SH）、金龙羽（002882.SZ），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宝胜股份（600973.SH），亦采取了内部购销票据结算并贴现的业务模式，其中：（A）金龙羽 2022 年年报披露：“本集团因向子公司采购采用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子公司将取得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向银行贴现，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 369,800,000.00 元。在本集团合并层面，虽票据已经贴现但与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及偿付到期贴现款之义务仍在本集团内，故将票据贴现收到的款项在合并层面作为质押借款进行列报。”；（B）尚纬股份 2022 年年报披露：“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抵押+保证借款 337,164,652.78 元系以本公司自有不动产及设备、部分股东房产为抵押物进行抵押，同时由部分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 279,500,000.00 元系子公司将收到的本公司应付票据进行贴现形成。”；（C）宝胜股份 2022 年年报披露：“本年度，本公司因向子公司采购铜杆采用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子公司将取得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向银行贴现，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 4,622,400,000.00 元。在本集团合并层面，虽票据已经贴现但与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及偿付到期贴现款之义务仍在本集团内，故将票据贴现收到的款项在合并层面作为质押借款进行列报。”。

2022 年度，六国化工（600470.SH）、鼎盛新材（603876.SH）亦基于内部购销票据贴现获取了息差，其中，2022 年六国化工票据贴现 9.60 亿元，票据贴现和保证金存款产生的息差为 916.90 万元。

此外，云天化（600096.SH）、新希望（000876.SZ）、方大集团（000055.SZ）、美锦能源（000723.SZ）、陕西金叶（000821.SZ）、奥士康（002913.SZ）、华体科技（603679.SH）等上市公司亦曾披露过内部购销票据用于贴现的情形。

综上，公司基于内部购销业务之票据用于贴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多元化或业务板块较多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相同，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测算，公司的票据贴现业务与利息费用合理匹配。

③基于市场的波动风险，公司承诺终止票据的息差业务

假如全球宏观经济回暖、银行信贷政策收紧，票据市场的贴现综合利率与保证金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利差空间面临逐步缩小的可能，甚至出现票据的贴现综合利率大于存款利率的可能，票据业务的息差获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于票据市场的不确定性波动风险，公司承诺即日起终止基于内部购销票据结算的息差业务，以及在上述票据息差业务到期结算或终止确认后不再继续开展。

（五）关于公司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说明

1、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

公司各类保证金存款利息均于到期收款时一次性计入财务费用之利息收入，其中，活期存款、活期保证金的利息为银行每季度按期结息，定期存款、商业汇票定期保证金按照银行到期一次性结息。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未计提定期保证金存款日（活期存款及活期保证金月结息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利息收入。按照约定利率对各期存款利息收入进行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利息收入（报表列示）①	150.03	539.34	25.36	64.22
账面重分类错误调整金额②	-	-	115.27	32.53
利息收入测算额③	595.34	963.60	273.97	106.47
利息收入差异额（正数表示补提）④=③-②-①	445.31	424.26	133.34	9.72
利润总额⑤	4,752.21	29,571.01	15,359.79	18,467.55
利息收入差异额/利润总额⑥=④/⑤	9.37%	1.43%	0.87%	0.05%
重要性水平	-	1,479.00	768.00	923.00

注 1：“测算金额”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测算各期应计提利息收入金额，利息收入差异调整=测算金额-账面已计提，正数表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应调增利息收入，并调增利润；

注 2：“账面重分类错误调整金额”不影响各期利润总额。其中，2020 年度系将利息支出计入了利息收入明细列示，不影响财务费用总额，仅影响科目明细。2021 年度系合并抵消时将应抵消的其他业务收入项下利息收入错误抵消为财务费用，影响财务费用与其他业务收入的列报金额，不影响利润总额；

注 3：2022 年度利息收入测算额包括分期销售收款确认利息 28.78 万元，账面已计入利息收入，不涉及补提调整，此处注释系说明本表利息测算额与本回复其他小节的差异；

注 4：2020-2022 年重要性水平以当年利润总额*5%确认；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3年1-3月非全年数据，暂不做具体分析。由上可知，2020年至2022年度，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收入，将增加各期利润总额，各期利息收入差异额分别为9.72万元、133.34万元和424.26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5%、0.87%和1.43%，金额均低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

公司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要求，对截止2023年3月31日的利息收入累计差异额调整了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调整增加当期利息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1,012.63万元、1,012.63万元和860.73万元，该调整期初财务报表数据、不影响期初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上述调整事项已充分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详见发行人于2023年8月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借款利息费用、票据贴现费用及信用证议付费用的计算依据如下：

项目	计算依据
借款利息费用	银行借款利息按季计息、季度末月20日结息，按照借款合同利率计算借款利息，并与银行的利息单进行核对，银行借款利息一般计算至当年的12月20日，发行人及附属企业按照借款金额及借款合同利率补提11天的借款利息。
票据贴现费用及信用证议付费用	商业汇票贴现费用、信用证议付费用以银行实际收取相关款项并取得费用凭证时确认利息费用

公司对于财务报表时点尚未到期的借款，已对相应的利息费用进行预提，均已覆盖至各财务报表日。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利息支出与账面利息费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报表-财务费用-利息费用①	1,126.27	7,029.17	5,782.22	2,911.6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②	28.94	54.42	89.30	-
账面重分类错误调整金额③	-	-	-	32.53
报表-财务费用-其他④	452.62	-	-	491.79
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⑤	-	122.98	-	-
报表小计⑥=①-②+③+④+⑤	1,549.95	7,097.73	5,782.22	3,403.48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借款利息费用⑦	974.83	4,422.80	3,819.33	2,944.22
信用证议付费用⑧	452.62	815.75	916.26	347.66
商业汇票贴现费用⑨	122.50	1,859.18	957.33	144.13
利息支出总额⑩=⑦+⑧+⑨	1,549.95	7,097.73	5,692.92	3,403.48
账面利息费用与利息支出差异额=⑥-⑩	-	-	-	-

公司对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议付，以银行实际收取相关贴现费用、议付费用并取得费用凭证时确认利息费用。

(1) 公司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议付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或“短期借款”科目。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上述规定。

(2) 公司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议付的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就票据贴现费用及信用证议付费用，同行业上市公司亦是以银行实际收取相关贴现费用、议付费用并取得费用凭证时确认利息费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涉及内容	会计处理
汉缆股份	票据贴现融资	以银行实际收取相关贴现费用并取得费用凭证时确认利息费用
金杯电工	-	-
ST 远程	-	-
金龙羽	已贴现未到期内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	以银行实际收取相关贴现费用并取得费用凭证时确认利息费用
尚纬股份	合并范围内公司票据贴现	以银行实际收取相关贴现费用并取得费用凭证时确认利息费用
东方电缆	-	-
日丰股份	-	-
杭电股份	国内信用证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以银行实际收取相关贴现费用并取得费用凭证时确认利息费用
亨通光电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贴现	以银行实际收取相关贴现费用并取得费用凭证时确认利息费用
宝胜股份	合并范围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贴现	以银行实际收取相关贴现费用并取得费用凭证时确认利息费用
发行人	信用证议付款和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以银行实际收取相关贴现费用并取得费用凭证时确认利息费用

注：ST 远程、金杯电工、东方电缆、日丰股份期末无信用证及票据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余额或其他流动资产中存在性质不明的明细，无法确认其票据贴现费用及信用证议付费用的处理，因此，未予以对比分析。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分析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财务费用等报表项目，判断其票据贴现费用及信用证议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同行业的会计处理方式基本一致，且发行人亦相同。

此外，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亦明确，对于不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会计处理方式：“借：银行存款、财务费用；贷：短期借款”。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89）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说明，对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会计处理方式：“借：财务费用-贴现息、银行存款；贷：短期借款”。

综上，公司对于财务报表时点尚未到期的借款，已对相应的利息费用进行预提。票据贴现及信用证议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3、利息收入与利息费用的调整额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基于上述利息收支对利润的影响，假设将相关调整事项计入本次再融资申报财务报表并模拟计算后，公司 2020-2022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26%、5.71%和 11.21%，扣非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32%、3.95%和 10.58%，最近三年扣非前后孰低之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7.28%，不低于 6%。

二、说明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是否具有真实交易关系，是否存在子公司代母公司进行融资的情形，是否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一）发行人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市场定位及内部交易情况

1、发行人母公司、子公司业务定位及交易背景

为了实施企业的总体战略，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工序、种类结构、客户对象及产能规划等综合考虑，将生产工序进行有效分离，增强独立核算的清晰度和准确性；将产品定位的业务板块进行有效拆分、独立，进一步完善并执行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细分领域的经营战略和职能战略。

根据上述的企业职能定位，各主体之间独立核算，内部交易系各主体根据其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业务定位、业务职能以及合理的商业目的发生的真实交易，交易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主要主体的业务定位和业务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业务体系中发挥的职能	主要产品/业务
1	发行人	电线电缆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作为业务决策主体，承担主要的研发和运营职能；在工序端，主要承担成缆、铠装等中后端工序的生产，为客户提供 ODM 产品和华通自有品牌	进户线、布电线、低压塑力电缆、中压交联电缆等电力电缆；矿用橡套软电缆、控制电缆、风能电缆、机房线等电气装备用电缆；潜油泵电缆
2	华通特缆	半成品、成品的生产、销售	华通特缆主要从事特种线缆产品的全程工序的生产，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成品和半成品；系发行人电线电缆产品的品类类型及产能补充	入户线等电力电缆；美标电缆、光伏线束、风能电缆、计算机电缆等电气装备用电缆；潜油泵电缆；
3	华信精密	电线电缆原材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华信精密主要从事铜铝等导体材料的拉丝加工，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华通特缆的提供铜铝丝半成品	铜丝、铝丝
4	信达科创	连续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信达科创定位于油服行业，主要从事连续管的生产，管缆产品的生产需要配套使用线缆产品	连续管
5	华信石油	连续油管作业装置的生产、销售与市场推广	华信石油定位于油服行业，主要从事连续油管作业装置的生产，生产时需要配套使用连续管和线缆产品	连续油管作业装置
6	易缆科技	电线电缆销售、线缆相关原材料销售	易缆科技定位于电线电缆国内市场，负责华通线缆国内市场的销售业务、经销商渠道建设，互联网销售业务等电线电缆销售及相关业务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7	易缆国际	电线电缆的国际市场推广	易缆国际定位于电线电缆国际市场，负责国际板块电缆类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8	华旭石油	油田采油技术的生产和服务	华旭石油定位于向油气开采单位的采油技术的现场施工服务，主要从事油田无杆泵采油技术生产和服务，潜油直驱泵和潜油离心泵的生产、销售	技术服务
9	华通石油	油服业务板块的控股型平台	承载集团油服板块的内部管理、运营协调和品牌发展的总体战略职能	油服板块运营、管理服务
10	华旭科技	油泵类油服产品的生产、研发与服务	华旭科技定位于向油气开采单位提供油泵的技术研发服务，主要从事潜油直驱泵、潜油离心泵、永磁电机等油服产品的研发与服务	技术、研发服务

上表所列公司中，公司在内部交易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资金结算的相关主体主要为华通线缆、华通特缆、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华信石油等五家。

2、发行人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交易情况及开具票据的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的情况及结算方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对手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含税金额）			开具票据进行结算的规模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华通 线缆	华信精密	采购	铜铝丝	150,554	119,853	77,218	114,050	35,430	8,000
		销售	辅料	1	1	6	-	-	-
	华通特缆	采购	电缆及辅料	89,090	63,386	82,594	46,023	19,094	12,775
		销售	电缆及辅料	22,789	22,041	14,259	1,400	740	585
	信达科创	采购	连续管	18,583	6,649	7,021	-	-	175
		销售	电缆及辅料	6,598	3,757	1,129	-	-	-
	华信石油	采购	电缆	197	1,015	1,333	-	-	700
		销售	电缆附件	192	2	400	-	-	-
华通 特缆	华信精密	采购	铜铝丝	23,240	21,947	14,947	6,000	4,000	-
		销售	铜铝杆及辅料	289	142	175	-	-	-

（续）

主体	对手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票据结算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华通线缆	华信精密	采购	铜铝丝	75.75%	29.56%	10.36%
		销售	辅料	-	-	-
	华通特缆	采购	电缆及辅料	51.66%	30.12%	15.47%
		销售	电缆及辅料	6.14%	3.36%	4.10%
	信达科创	采购	连续管	-	-	2.49%
		销售	电缆及辅料	-	-	-
	华信石油	采购	电缆	-	-	52.53%
		销售	电缆附件	-	-	-
华通特缆	华信精密	采购	铜铝丝	25.82%	18.23%	-
		销售	铜铝杆及辅料	-	-	-

注：为了与开具票据的结算金额保持统一口径，上表中交易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发行人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均是由正常的商业活动产生的，各内部公司开具票据进行结算的规模均小于货物的真实交易额，公司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收票单位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贴现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此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纳税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无欠税，能够按时申报”，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纳税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电线电缆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基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铜铝、绝缘材料等原料的真实交易背景，采用电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等方式对内部及外部供应商进行货款的结算，并适时进行应收票据贴现，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提高经营效率，上述行为均以正常的商业活动为背景，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尚纬股份（603333.SH）、金龙羽（002882.SZ）、宝胜股份（600973.SH）亦采取了内部购销票据结算并贴现的业务模式。另六国化工（600470.SH）、云天化（600096.SH）、新希望（000876.SZ）、方大集团（000055.SZ）、美锦能源（000723.SZ）、陕西金叶（000821.SZ）、奥士康（002913.SZ）、华体科技（603679.SH）等上市公司亦曾披露存在内部购销票据用于贴现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代母公司进行融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个公司主体独立经营与核算，并根据各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安排业务承接、采购原料、货物调度、生产加工及资金使用，各公司采用电汇、票据等方式与集团内部及外部供应商进行货款的结算，并适时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将内部结算票据或外部结算票据进行贴现，且相关票据贴现金额未超过票据业务的真实交易额，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子公司代母公司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票据业务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票据业务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

应的代价”。《票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2023 年 1 月执行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申请贴现的持票人取得贴现票据应依法合规，与出票人或前手之间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除外。”《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应当与真实交易的履行期限相匹配，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2、公司票据业务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基于各单体公司的业务定位而形成，交易内容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各公司进行的票据的签发、取得、转让等相关的活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从事不具备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贴现活动的情形，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及《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023 年 1 月以来，公司出具的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至到期日均未超过 6 个月，亦符合《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 2023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的函》，经中心支行核实，发行人及子公司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华通易缆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华通易缆科技（唐山）有限公司、华旭唐山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华通石油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华旭（天津）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华庞（江苏）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期间，涉及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职责监管范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贴现均具有真实交易关系，不存在违反《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或《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并评价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了解报告期内“存贷双高”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对外融资、借款的需求规模变动的原因；了解母公司、子公司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了解内部交易背景，并与第三方销售或采购价格进行对比；了解发行人的资金安排计划、票据流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科目余额表、货币资金明细表和保证金台账，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管理存放情况；核查货币资金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交易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对比核查资金流入、流出与业务的匹配性；抽查大额资金流入流出记录，与银行对账单流水进行逐笔比对核查且分析其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对货币资金、借款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货币资金	126,144.94	57,354.95	40,178.08
本期发函金额	126,079.13	57,354.95	40,178.08
本期发函比例	99.95%	100.00%	100.00%
本期回函确认金额	125,068.46	57,224.48	37,808.63
替代测试金额	1,010.67	130.47	2,369.45
本期回函+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续)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银行借款	202,422.93	125,397.09	71,429.93
本期发函金额	202,422.93	125,397.09	71,429.93
本期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本期回函确认金额	198,667.39	125,397.09	71,429.93
本期回函比例	98.14%	100.00%	100.00%
替代测试金额	3,755.54	-	-
替代测试比例	1.86%	-	-

3、取得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台账和借款合同，核查合同关键条款，包括借款的时间、利率、期限与用途情况等；核查银行借款的余额、利率、借款起止日期、抵质押担保情况，并执行函证程序；复核并重新测算借款利息金额、票据贴现利息及信用证利息费等，检查入账会计期间是否正确；抽查利息入账相关的会计凭证及银行付款单据，检查发行人利息入账金额是否准确，关注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获取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表，分析利息收入明细项目金额是否合理，复核测算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5、获取发行人的票据台账、内部交易台账，分析票据的开具规模与内部交易规模的匹配性；核查票据流转的情况，包括不限于：背书转让、贴现、承兑等，票据结算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查阅内部交易对应的合同、出库单及签收单；对票据的函证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商业汇票	128,150.00	64,985.98	17,245.08
本期发函金额	128,150.00	64,985.98	17,245.08
本期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本期回函确认金额	128,150.00	64,985.98	17,245.08

注：商业汇票包括应付票据、短期借款中信用证议付和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部分。

6、获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内部销售、采购明细表及明细台账，核实合并范围内的销售与采购等内部交易情况，分析转移定价的合理性；获取内部交易的订单式合同、发票、出库单、银行转账单等，选取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查验了订单式合同中交易数量、金额与销售出库单、入库单、发票中数量、金额和交易内容的一致性，检查内部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结合获取 ERP 系统和

财务系统，分析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原材料及产品内部进销存的一致性和计价测试准确性，同时对发行人合并抵销过程编制的抵销分录进行复核；

7、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合规证明文件；

8、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上市公司年报或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公开信息，了解其内部购销业务票据结算、贴现、存贷比等情况及其相关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和短期借款的期末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在业务规模增长的主基调下，基于集团内真实业务交易背景开具票据或开立信用证结算并缴存保证金获取息差或融资所致，符合行业特征、公司经营情况、银行存贷款利率波动等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的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合理匹配，借款规模、贴现规模与利息费用合理匹配；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存在财务报表附注列报分类差异，不影响财务报表金额准确列示。保证金类存款利息收入按照到期收款时一次性确认，未计提存款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利息收入，确认较为谨慎；经测算，如果按期计提利息，各期将补计利息收入，增加的利润总额占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整体低于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不影响财务报表整体的公允反映；公司对于财务报表时点尚未到期的借款均已进行了相应的利息费用计提，对票据贴现费用、信用证议付费在银行实际收取时一次性确认财务费用，确认较为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具体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2、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票据的开具、贴现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子公司代母公司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票据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或《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 3. 关于应收账款、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

请发行人：(1) 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定价模式、运费构成及核算、研发样品销售、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等，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1、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年末	2021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67,986.47	167,577.57	95,737.4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1,974.63	153,338.55	83,098.82
营业收入	519,282.13	439,707.47	337,576.79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收入比例	32.31%	29.94%	28.9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收入比例	29.27%	34.87%	24.62%

公司产品覆盖电线电缆和油气钻采两大板块，2021 年以来受全球油服行业景气度提升、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原材料价格增长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收入增长明显，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收入的比例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公司内销的主要客户为中海油、浙江运达、宁波普光、国家电网等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该等客户业务规模较大，一般需根据工程安装进度或下游回款统一安排付款，实际付款时间往往比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有所延长；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客户为境外客户，受全球通货膨胀、中美贸易摩擦等经济下行因素的综合影响，客户的经营回款速度相对有所减缓，因此，公司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末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明显上升，是受全球经济疲软的影响

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有所变化，下游回款速度相对放缓亦或者根据工程进度进行货款结算，使得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相应降低；根据客户规模、商业信誉、产品需求量等因素确定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对合作期限较长且资信良好的客户采取信用销售，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汉缆股份	38.57%	33.80%	35.98%
金杯电工	12.97%	11.69%	14.28%
远程股份	51.36%	46.88%	48.34%
金龙羽	33.97%	24.56%	26.14%
尚纬股份	55.12%	41.32%	53.44%
东方电缆	36.67%	28.45%	31.17%
杭电股份	33.76%	29.20%	32.84%
日丰股份	26.15%	22.22%	26.65%
同行业平均值	36.07%	29.77%	33.60%
本公司	32.31%	29.94%	28.90%

从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水平，主要受不同企业间的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及销售规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二）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账龄及其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26.28	2,626.28	2,417.38	2,417.38	3,357.87	3,357.87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1年以内	143,910.48	4,317.31	147,002.97	4,410.09	78,406.30	2,352.19
	1至2年	10,149.08	1,014.91	8,839.03	883.90	4,667.69	466.77
	2至3年	3,376.32	1,012.90	2,328.71	698.61	3,084.90	925.47
	3至4年	1,767.75	883.88	2,320.90	1,160.45	1,368.71	684.35
	4至5年	2,111.34	2,111.34	1,114.63	1,114.63	915.72	915.72
	5年以上	4,045.22	4,045.22	3,553.96	3,553.96	3,936.22	3,936.22
小计	165,360.19	13,385.55	165,160.19	11,821.64	92,379.54	9,280.72	
合计	167,986.47	16,011.83	167,577.57	14,239.02	95,737.41	12,638.60	

(续)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26.28	1.56%	2,417.38	1.44%	3,357.87	3.51%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1 年以内	143,910.48	85.67%	147,002.97	87.72%	78,406.30	81.90%
	1 至 2 年	10,149.08	6.04%	8,839.03	5.27%	4,667.69	4.88%
	2 至 3 年	3,376.32	2.01%	2,328.71	1.39%	3,084.90	3.22%
	3 至 4 年	1,767.75	1.05%	2,320.90	1.38%	1,368.71	1.43%
	4 至 5 年	2,111.34	1.26%	1,114.63	0.67%	915.72	0.96%
	5 年以上	4,045.22	2.41%	3,553.96	2.12%	3,936.22	4.11%
小计	165,360.19	98.44%	165,160.19	98.56%	92,379.54	96.49%	
合计	167,986.47	100.00%	167,577.57	100.00%	95,737.41	100.00%	

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充分、合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三) 期后回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67,986.47	167,577.57	95,737.41
期后回款金额 ^①	112,784.09	130,956.79	74,496.76
回款比例	67.14%	78.15%	77.8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011.83	14,239.02	12,638.60
坏账准备比例	9.53%	8.50%	13.20%
期后回款金额 ^②	112,784.09	144,133.24	83,430.66
回款比例	67.14%	86.01%	87.15%

注 1：期后回款金额^①，2020-2021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次年 12 月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3 年 6 月末；

注 2：期后回款金额^②，2020-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时点均统计至 2023 年 6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的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正常，回款比例小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部分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是已明确发生信用违约的应收账款，基于其可收回性较低，公司对其进行单项减值测试；第二类为发生逾期但信用违约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公司对此类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计提坏账。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部分主要受较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影响，形成原因如下：（1）公司大约2016年之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矿产资源开采、钢铁冶炼、水泥及电力等行业，伴随国家自2015年实施的供给侧改革、去产能政策，淘汰过剩产能使得相关行业公司面临转型升级、被兼并重组或停工整改，受此影响，导致部分客户拖欠货款的情形出现，虽然在公司积极采取催款措施的情况下，仍然形成了一定的应收账款。（2）对于项目工程或电力工程类企业，公司与其交易为送达验收买断式交易并按信用政策结算货款，但在实际业务结算执行中，该类客户的货款支付往往与其自身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和工程竣工决算验收结果密切相关，由于部分项目施工与结算周期较长，延长了此类客户对其下游客户的货款回收期限，由此导致此类客户对公司付款延期，公司形成较长账龄的应收款。

因此，随着应收账款账龄的延长，可收回信用特征判断的不确定性增加。本着谨慎原则，公司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四）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及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1、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销售、交易内容、回款及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期末余额、销售收入、交易内容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比例	销售收入	期后回款 情况	交易内容	结算政策
2022 年度/ 年末	Halliburton Energy Services	7,548.30	4.49%	31,924.47	7,548.30	潜油泵电缆、连续油管	发货后 90 天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7,424.69	4.42%	10,092.85	5,723.45	电气装备用电缆	发票后 90 天
	华坛（唐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308.52	3.76%	9,121.19	6,308.52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货到 90 天
	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	5,116.26	3.05%	25,558.13	5,116.26	电气装备用电缆、电力电缆	发票后 100 天
	WORLD WIRE CABLES (AUST) Pty Ltd.	5,069.77	3.02%	16,132.88	5,069.77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	发货后 90 天
	合计	31,467.53	18.73%	92,829.52	29,766.30		
2021 年度/ 年末	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	14,330.16	8.55%	32,078.15	14,330.16	电气装备用电缆、电力电缆	发票后 100 天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3,410.65	8.00%	14,486.64	13,410.65	电气装备用电缆、连续油管	发票后 90 天

会计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 余额比例	销售收入	期后回款 情况	交易内容	结算政策
	WORLD WIRE CABLES (AUST) Pty Ltd.	10,566.71	6.30%	26,165.55	10,566.71	电力电缆、电气 装备用电缆	发货后 90 天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9,668.90	5.77%	11,955.21	9,668.90	电气装备用电 缆、电力电缆	货到后 90 天
	Halliburton Energy Services	7,731.98	4.61%	16,601.51	7,731.98	潜油泵电缆、连 续油管	发货后 75 天
	合计	55,708.40	33.22%	101,287.05	55,708.40		
2020 年度/ 年末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6,802.35	7.11%	13,328.01	6,802.35	电气装备用电 缆、连续油管	发票后 90 天
	宁波普光全球能源有限公司	3,851.11	4.02%	15,857.29	3,851.11	电气装备用电 缆、电力电缆	发货后 75 天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113.03	3.25%	4,487.78	3,113.03	电力电缆、电气 装备用电缆	货到后 90 天
	WORLD WIRE CABLES (AUST) Pty Ltd.	2,923.27	3.05%	12,624.82	2,923.27	电力电缆、电气 装备用电缆	发货后 90 天
	爱德（唐山）科技有限公司	2,859.23	2.99%	4,385.71	2,859.23	电力电缆、电气 装备用电缆	货到 90 天
	合计	19,548.99	20.42%	50,683.61	19,548.99		

注：2020 年、2021 年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次年 12 月末，2022 年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 2023 年 6 月末。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为知名油气油服公司、线缆品牌运营分销商等，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业务关系稳定持续，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其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为接近，主要受客户的企业性质、项目运营模式、经营状况等因素决定，比如：

1、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省属国资风力发电企业，该客户的集中采购主要在每年度第三与第四季度，双方合同约定分初检验收和现场验收合格后通知公司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分批付款，公司于通过客户初检验收和现场验收之日确认销售收入，并按账期政策收款。实际执行中，运达风电的部分产品销售服务项目受其客户的工程竣工决算进度的影响，产生收款期限延长的情形，并导致运达风电向发行人付款逾期，结合运达风电之国企性质及日常沟通，公司货款回款的安全性较高。2021 年度，公司向其实实现销售收入 11,955.21 万元，形成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668.90 万元，已于 2022 年度全部收回；截至 2023 年 6 月

30日，公司对其的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7,424.69万元已回款5,723.45万元，剩余货款亦正常陆续回款，不存在超1年期限未收回款项情形。

2、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隶属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2021年中海油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调整，使其项目工程的结算延迟和采购付款审批流程放缓；受此影响，公司对其实现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当，上述应收账款余额已于2022年度全部收回。

3、华坛（唐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坛贸易”），该客户主要从事非洲尼日利亚地区的电线电缆销售业务；据了解，华坛贸易的出口销售业务均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回款安全性相对可控。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华坛贸易的客户回款放缓导致华坛贸易对公司的回款亦相对延期，2022年末公司对其销售形成应收账款余额6,308.52万元，但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的前述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回款，不存在严重信用超期的情形。

2、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额比例	逾期期限/ 逾期账龄	期后回款	逾期原因
华坛（唐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154.26	8.65%	6个月内	3,154.26	受宏观经济下行，客户资金安排、付款节奏的影响，已根据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854.89	7.83%	6个月内	2,854.89	受宏观经济下行，客户资金安排、付款节奏的影响，已根据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WORLD WIRE CABLES(AUST) Pty Ltd.	2,338.28	6.41%	6个月内	2,338.28	受宏观经济下行，客户资金安排、付款节奏的影响，已根据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650.00	4.53%	1-2年	-	双方首次合作的油气混输设备试验项目，受客户工程施工、内部结算流程等影响，发生逾期，已根据信用风险计提坏账
INCORE CABLES B.V.	1,577.11	4.33%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	产品质量争议及该客户业务规模扩张对资金安排、付款节奏的影响，发生逾期，公司已对其执行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总计	11,574.54	31.75%		8,347.43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末。

(2)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额比例	逾期期限/ 逾期账龄	期后回款额	逾期原因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476.44	7.61%	1年以内	2,476.44	受客户工程竣工结算进度和资金安排的影响，发生逾期，期后已全额回款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438.61	7.49%	1年以内	2,438.61	受客户资金安排、付款节奏和竣工结算进度的影响，发生逾期，期后已全额回款
INCORE CABLES B.V.	1,455.97	4.47%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	产品质量争议及资金安排、付款节奏的影响，公司已对其执行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WORLD WIRE CABLES(AUST) Pty Ltd.	1,324.92	4.07%	6个月内	1,324.92	受宏观经济下行，客户资金安排、付款节奏的影响，已根据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AMERICAN WIRE GROUP,INC	1,175.03	3.61%	1年以内 1-2年	917.32	部分产品质量出现争议及资金安排、付款节奏的影响，期后已陆续回款
合计	8,870.96	27.26%		7,157.29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期为次年末。

(3) 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额比例	逾期期限/ 逾期账龄	期后回款额	逾期原因
REBONE CABLES(PHY)LTD	1,684.21	6.27%	1-2年 2-3年 3-4年	919.13	该客户因合作项目买卖纠纷而拖欠货款，经诉讼并达成和解协议以设备抵债，于2019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NCORE CABLES B.V.	1,529.64	5.7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226.31	产品质量争议及资金安排、付款节奏的影响，公司已对其执行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593.89	2.21%	2-3年 3-4年	113.63	该客户为加纳国家电力，因内部人事变动对执行合同的产品定价产生争议，项目已完结，公司已对全额计提坏账
SUCCO SARL	589.93	2.20%	1年以内 1-2年	589.93	该客户为喀麦隆经销商，下游客户为喀麦隆国家电力局；受下游客户付款节奏的影响，发生逾期，期后已全额回款
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	578.24	2.15%	2-3年	-	国有控股企业，受供给侧结构调整影响，客户经营情况有所恶化，长期拖欠货款，公司2019年提起民事诉讼(买卖合同纠纷)，已充分计提坏账损失。
合计	4,975.91	18.53%		1,849.00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期为次年末。

(4) 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主要逾期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存续状态	合作年限	2022 年经营状况	客户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情形	与客户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诉讼	是否考虑单项计提
华坛(唐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民企	2018/06	在业	5 年以上	正常	否	否	否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企	2001/11	在业	3 年以上	正常	是	否	否
WORLD WIRE CABLES(AUST) Pty Ltd.	民企	1997/08	在业	15 年以上	正常	否	否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国企	2000/01	在业	3 年以上	正常	否	否	否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国企	2001/12	在业	3 年以上	正常	否	否	否
INCORE CABLES B.V.	民企	2003/04	在业	18 年以上	不正常	不确定	是	是
AMERICAN WIRE GROUP,INC	民企	2001/08	在业	18 年以上	正常	否	是	否
REBONE CABLES(PTY)LTD	民企	2017/01	在业	5 年以上	不正常	不确定	是	是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国企	1997/02	在业	7 年以上	正常	否	否	否
SUCCO SARL	民企	2018/02	在业	4 年以上	正常	不确定	否	否
山西世德孙家沟煤矿有限公司	国企	1988/09	在业	10 年以上	正常	是	否	否

注:客户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情形,主要通过天眼查、企查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等系统查询,以及主要客户的访谈程序确认;INCORE CABLES B.V.、REBONE CABLES(PTY)LTD、SUCCO SARL 未在中信保列示诉讼情形,无法知悉其是否存在大额诉讼事宜。

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是受客户的资金周转、付款节奏安排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逾期的应收账款已根据收回风险计提坏账损失,对无法回款的款项已进行相应的核销处理;上述逾期款项中,公司已对 REBONE CABLES(PTY)LTD、INCORE CABLES B.V.进行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REBONE CABLES(PTY)LTD 于 2021 年已达成和解协议,并由该客户以设备抵债处理;对 INCORE CABLES B.V.已提起诉讼,该客户已同意支付货款;其他逾期较长的应收款项已正执行诉讼催收程序。公司已根据回款风险采用谨慎的坏账政策,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五) 结合账龄分布、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1、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汉缆股份	1 年以内	82.53%	87.12%	81.57%
	1 至 2 年	11.15%	8.08%	11.21%
	2 至 3 年	3.19%	3.04%	3.89%
	3 年以上	3.13%	1.76%	3.3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同行业公司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杯电工	1年以内	82.33%	91.43%	87.34%
	1至2年	10.39%	3.56%	6.39%
	2至3年	4.25%	3.33%	3.83%
	3年以上	3.04%	1.68%	2.4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远程股份	1年以内	72.17%	66.50%	65.47%
	1至2年	11.65%	10.13%	11.24%
	2至3年	4.12%	4.93%	7.42%
	3年以上	12.06%	18.43%	15.8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金龙羽	1年以内	61.06%	83.45%	73.07%
	1至2年	32.12%	9.88%	21.34%
	2至3年	3.29%	3.92%	1.45%
	3年以上	3.53%	2.74%	4.1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尚纬股份	1年以内	81.74%	79.34%	75.09%
	1至2年	10.65%	13.36%	15.87%
	2至3年	5.43%	5.66%	2.38%
	3年以上	2.17%	1.64%	6.6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东方电缆	1年以内	77.19%	92.55%	90.18%
	1至2年	19.98%	4.32%	9.34%
	2至3年	1.41%	3.00%	0.29%
	3年以上	1.42%	0.13%	0.1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杭电股份	1年以内	81.39%	87.16%	83.05%
	1至2年	14.51%	7.88%	13.32%
	2至3年	2.89%	3.59%	2.55%
	3年以上	1.22%	1.37%	1.0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日丰股份	1年以内	96.90%	98.02%	96.10%
	1至2年	1.49%	0.74%	0.89%
	2至3年	0.58%	0.18%	1.46%
	3年以上	1.03%	1.06%	1.5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行业平均	1年以内	79.41%	85.70%	81.48%
	1年以上	20.59%	14.30%	18.52%
公司	1年以内	85.67%	87.83%	84.87%
	1年以上	14.33%	12.17%	15.13%

注：数据取自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不存在显著差异。

2、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计提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汉缆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金杯电工	1%	10%	30%	100%	100%	100%
远程股份	1%	10%	30%	100%	100%	100%
金龙羽	0.5%/5%	10%	30%	50%	50%	100%
尚纬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东方电缆	5%	10%	40%	80%	80%	100%
杭电股份	5%	10%	20%	50%	100%	100%
日丰股份	0.5%/5%	10%	30%	100%	100%	100%
同行业分布	0.5-5%	10-20%	20-50%	50-100%	50-100%	100%
本公司	3.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注：金龙羽1年以内计提比例分为1-6个月0.5%、7-12个月5%；日丰股份1年以内计提比例分为90天以内0.5%、90天到1年5%。

从上表的计提比例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不大，各账龄期间的计提比例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例范围之内。以1年以内的计提比例来看，行业平均范围为0.5%-5%，由于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境外国家的商业信用体系建立较为完备，同时结合对客户信用状况的评价结果和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措施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选择3%作为坏账计提比例。

3、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汉缆股份	11.28%	9.17%	10.48%
金杯电工	7.43%	4.80%	5.37%
远程股份	17.81%	21.46%	23.41%
金龙羽	20.99%	13.67%	7.14%
尚纬股份	4.28%	5.04%	9.05%
东方电缆	7.57%	6.37%	5.74%
杭电股份	6.95%	6.92%	7.11%
日丰股份	2.87%	2.50%	3.37%
同行业平均值	9.90%	8.74%	8.96%
本公司	9.53%	8.50%	13.20%

注：数据取自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度、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综上，公司的应收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明显上升，受全球经济疲软、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变化、下游回款速度相对放缓的综合影响，公司亦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也整体良好、正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良好且不存在较大信用风险，逾期应收账款受客户的资金周转、付款节奏安排等影响，已根据收回风险计提坏账损失，对无法回款的款项已进行相应的核销处理。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充分、合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实际经营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定价模式、运费构成及核算、研发样品销售、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

（一）关于运费、研发费用的追溯调整情况的总体说明

1、发行人再融资首次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IPO上市更新公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报告期间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IPO期间，公司按照口径一致性原则将运费列示于销售费用（合理性详见后文）。上市后，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将运费列示于营业成本，并对2020年度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列报。

根据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将研发过程中产出可对外销售的产品或副产品的研发支出计入存货或营业成本，同时对可追溯期间进行追溯，并对2021年同期财务报表进行合理追溯列报。因此，2022年年报报送阶

段，公司对募集说明书的财务数据按照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更新 2021 年度、2022 年度相关的研发费用项目调整列报于营业成本，未对 2020 年做追溯调整列报。

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之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其中 2020 年、2021 年为本次再融资之首次申报的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成本	484,364.37	423,903.48	320,492.82
其中：营业成本	444,141.27	386,915.64	267,077.57
销售费用	8,489.50	5,443.72	19,686.65
管理费用	17,758.58	13,071.11	11,269.66
研发费用	9,336.60	6,364.53	12,827.86
营业利润	30,067.62	16,238.32	17,024.66
利润总额	29,571.01	15,359.79	18,467.55

2 本次经调整后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情况

(1) 对申报财务报表调整情况的说明

结合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针对本次上市审核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申报更新，对申报财务报表的 2020 年度运费调整列报。经调整后，本次申报的募集说明书中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成本	484,364.37	423,903.48	320,492.82
其中：营业成本	444,141.27	386,915.64	281,904.91
销售费用	8,489.50	5,443.72	4,859.32
管理费用	17,758.58	13,071.11	11,269.66
研发费用	9,336.60	6,364.53	12,827.86
营业利润	30,067.62	16,238.32	17,024.66
利润总额	29,571.01	15,359.79	18,467.55

根据《解释 15 号》中研发费用的相关要求，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列报的可比期间为 2021 年，故对 2021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列报，未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列报。同时，根据现行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未明确需要单独出具包含三个年度的独立审计报告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未对 2020 年度研发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2) 为了方便投资理解，对毛利率、研发费用等项目作模拟重述

在前文基础上，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本次再融资报告期（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财务数据的同口径可比，公司按照报告期内的研发过程中形成产品或样品对外销售可追溯性原则，将2020年研发费用亦参照《解释第15号》进行追溯，并对产品毛利率、研发费用等项目模拟重述，执行同口径的可比分析。

经模拟重述，公司的利润表主要项目（仅用于科目变动分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成本	484,364.37	423,903.48	320,166.87
其中：营业成本	444,141.27	386,915.64	288,848.42
销售费用	8,489.50	5,443.72	4,859.32
管理费用	17,758.58	13,071.11	11,269.66
研发费用	9,336.60	6,364.53	5,558.39
营业利润	30,067.62	16,238.32	17,350.61
利润总额	29,571.01	15,359.79	18,793.50

对产品毛利率、研发费用等项目的模拟重述分析，详见本文中“（二）关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补充说明”。

(2) 关于申报财务报表、项目分析之财务数据的综述

综上所述：①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次再融资调整后的申报报表于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均将运费列示于营业成本；②本次再融资申报的财务报表于2022年、2021年将研发形成销售的产品研发费用列示于营业成本，2020年列示于研发费用，但在产品毛利率、研发费用的可比分析中，2020年亦将研发形成销售的产品研发成本模拟还原至营业成本，以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产品毛利率、研发费用等主要项目的变动分析。

3、本次再融资首次申报时，2020年末将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费在营业成本列示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运输费……等经营费用”。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属于前述规定的范围，2018年、2019年均将其计入销售费用。由于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基本精神，同时考虑到IPO报告期间2018-2020年各期

数据的可比性，公司在 2020 年仍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同行业上市公司、行业专家对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费是否应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列示存在较大争议，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东方电缆（603606.SH）、汉缆股份（002498.SZ）、金龙羽（002882.SZ）在其 2020 年年报中将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亦于销售费用中列示。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因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 2020 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在 2021 年年报中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列报。

综上，基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 2020 年度报告中的实务操作，及 IPO 期间数据可比性考虑，公司未将 2020 年度的相关运费列报于营业成本，但已于 2021 年年报中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列报。

（二）关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补充说明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电力电缆	9.70%	1.44%	8.26%	-3.76%	12.02%
潜油泵电缆	17.24%	2.51%	14.73%	-0.22%	14.95%
电气装备用电缆	15.77%	1.52%	14.25%	-4.14%	18.39%
连续管	30.93%	4.80%	26.13%	-3.34%	29.47%
连续油管作业装置	26.14%	-2.24%	28.38%	2.61%	25.77%
其他	16.43%	-6.22%	22.65%	4.31%	18.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30%	2.70%	11.60%	-2.87%	14.47%

注：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成果，2020 年度主营毛利率按照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调整后口径进行模拟重述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47%、11.60%和 14.30%，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87%，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2.7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多个因素的叠加影响：

（1）行业整体竞争状态

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线缆制造企业总数上万家，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企业 4,417 家（国家统计局），整个电缆行业表现为企业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不高的特点。

根据细分市场定位的不同，利润水平和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在低端领域，企业数量较多，产品附加值低，价格竞争激烈，除非具备高效的成本管控和品牌效应，否则难以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而在高端产品领域（如潜油泵电缆）或质量标准较高、认证体系完善的发达国家出口领域（如欧美市场），技术水平和进入门槛较高，品牌效应明显，一般具备较高的利润水平。

（2）市场地位及差异化竞争策略

公司采取了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在初始创立阶段，公司产品以民用电线、中低压电缆为主；随着经验与技术的积累，且民用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研发了技术含量更高的矿用电缆、橡胶套电缆等电气装备用电缆，成为华北地区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电缆企业；后公司制定并稳步推进“产品专业化”与“销售国际化”，不断增大细分领域产品研发与认证，并依托产品优势及认证优势扩大销售收入。

在产品专业化方面，公司不断增大细分领域高附加值产品研发及区域市场认证投入，实现进户线、URD 电缆、潜油泵电缆、船用电缆、方电缆等拳头产品的量产，并依托潜油泵电缆进入油服领域进行连续管产品研发及销售。

在销售国际化方面，依托产品优势及认证优势，公司陆续进入北美、澳洲、非洲、欧洲等市场，基于区域市场分销体系成熟度差异，公司于欧美经济发达地区定位于为当地电缆品牌运营商提供 ODM 定制化产品，于其他欠发达地区定位于自有品牌推广，并陆续开设销售公司以进行本地化服务。

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有助于公司获取更高的毛利率。

（3）针对铜价、铝价价格的产品定价模式

根据获取销售合同的方式、客户的合作方式，采取不同的定价模式：

①铜铝价格联动方式

公司与客户（比如 Kingwire）签署的合同未约定最终销售价格，仅根据产品中铜铝单位用量约定销售基准价格和调价机制，每批次供货时根据上一个月的铜铝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并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②实时报价方式

针对部分客户，在获取其采购信息后，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公司的产品报价亦是按照报价当天的铜铝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企业的加工成本、运营费用以及适当的利润水平，并根据投标日至揭标日期期间的铜铝价变动趋势以及每个招标方案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在上述铜铝价格联动方式的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铜铝的采购价格基本锁定，铜铝价格波动风险得以转移，有效规避了铜铝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上述实时报价方式的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下，公司通过均价模式采购铜铝可有效降低因交货期内铜铝波动带来的风险。

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材料成本，尤其是铜材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铜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的“成本+目标毛利”定价模式，产品毛利率计算公式可简化为“ $\text{毛利率} = \text{目标毛利} / (\text{成本} + \text{目标毛利})$ ”，目标毛利相对固定，故产品毛利率受铜材价格影响较大，呈反向变动关系。

（4）运费构成及核算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①公司运费及货运代理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费及货运代理费分别为 14,827.34 万元、19,052.21 万元和 21,497.16 万元，总体呈逐年上涨的趋势；运费及货运代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4.33% 和 4.14%，与销售规模的增长基本匹配。

按销售区域的不同，公司运费及货运代理费可分为内销运费与外销货运代理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内销运费	1,634.26	1,868.46	1,279.53
外销货运代理费	19,862.90	17,183.75	13,547.81
合计	21,497.16	19,052.21	14,827.34

(A) 内销运费

公司内销主要采取公路运输，内销运费为公司支付给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输费、分装费、配送费、过路费物流费用。内销运费受货物重量、运输距离、运输频次、运输时效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其中运输重量为基础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运费、运输重量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运费（万元）	1,634.26	1,868.46	1,279.53
运输批次（次）	5,680.00	5,944.00	5,819.00
运输重量（吨）	73,258.19	78,079.47	74,515.59
单次运输重量（吨/次）	12.90	13.14	12.81
单次运费（元/次）	2,877.22	3,143.44	2,198.88
单位运费（元/吨）	223.08	239.30	171.71
内销收入（万元）	166,600.39	193,806.07	134,606.25
运费占收入比例	0.98%	0.96%	0.95%

报告期各期，内销单位运费分别为171.71元/吨、239.30元/吨和223.08元/吨，随着单次运输重量逐年波动增长，总体上较为稳定。

(B) 外销货运代理费

公司外销主要采取海运，货物出口时，公司一般委托海运代理公司办理报关、交接、仓储、检验、装箱、转运、订舱等全套运输事宜，相关费用涉及海运费、报关费、港杂费、代理费等，行业内统称为“货运代理费”。

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采用FOB、CIF、DDP、DAP等贸易术语，其中FOB贸易术语下，货运代理费主要为公司委托海运代理公司将货物运输至装运港而发生的运费、拖柜费、码头费、报关费等；非FOB贸易术语下，则还包括海运费、保险费等。

外销货运代理费受集装箱个数、海运里程数、运输时间、报关频次、港口仓储时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其中集装箱个数为基础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费、运输量等情况如下：

贸易术语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FOB	运费（万元）	1,015.45	1,290.98	887.44
	运输量（集装箱个数）	1,510.00	1,164.00	1,510.00
	单位运费（万元/个）	0.67	1.11	0.59
非 FOB	运费（万元）	18,847.45	15,892.77	12,660.37
	运输量（集装箱个数）	6,769.00	3,404.00	5,242.00
	单位运费（万元/个）	2.78	4.67	2.42
合计	运费（万元）	19,862.90	17,183.75	13,547.81
	运输量（集装箱个数）	8,279.00	4,568.00	6,752.00
	单位运费（万元/个）	2.40	3.76	2.0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1,849.99	215,033.21	186,351.13
	运费占收入比例	5.99%	7.99%	7.27%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外销单位运费分别为2.01万元/个、3.76万元/个和2.40万元/个。自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公司出口美国的部分货物先后调整至新加坡、韩国釜山生产、销售并发运美国，海运里程数增加，报关清关、代理费等费用增加；同时，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和通货膨胀的影响，报告期内出现全球海运紧俏的情形，海运费出现大幅上涨。

②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履约的运输成本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及其毛利率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并对2020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度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销售费用	-14,827.34	-3,103.18
	营业成本	14,827.34	3,103.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9.57	-2,88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39.57	2,880.06

报告期内，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全部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运费	21,497.16	19,052.21	14,827.34
营业收入	519,282.13	439,707.47	337,576.7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98,450.38	408,839.29	320,957.38
运费占营业收入比（即：影响综合毛利率）	4.14%	4.33%	4.39%
运费对主营毛利率影响	4.31%	4.66%	4.62%

由上表可知，公司将履约成本的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影响综合毛利率波动幅度分别为4.39%、4.33%和4.14%，主营产品毛利率的降低影响分别为4.62%、4.66%和4.31%。

（5）研发费用中样品销售及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①公司研发中产出的产品销售的结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公司对“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进行调整，调减研发费用，调增营业成本和存货。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中在领用过程中分摊至形成样品或产品中并对外销售，计入全部类别项下产品的销售收入，其研发用料结转计入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力电缆	5,062.35	5,361.80	3,777.13
潜油泵电缆	3,305.63	1,827.25	1,057.38
电气装备用电缆	3,246.68	2,540.45	2,109.01
合计	11,614.66	9,729.50	6,943.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4%	2.21%	2.06%

从上表可知，公司研发费用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943.52万元、9,729.50万元和11,614.6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6%、2.21%和2.24%，即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幅度。

②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研发费用追溯调整对报表和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试运行销售的规定，并对2021年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根据财政部发布文件调整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可以继续使用的或销售的	研发费用	-11,901.48	-9,447.58	-7,269.47
	营业成本	11,614.66	9,729.50	6,943.52
	存货	766.45	479.63	761.56
	盈余公积	52.31	33.61	57.44
	应交税金	114.97	71.95	114.23
	所得税费用	43.02	-42.29	48.89
	未分配利润	599.17	374.08	589.89

注：审计报告未对2020年度追溯调整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列示，将其延续对利润表的影响列示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

根据解释第15号准则的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研发过程中形成产品或样品对外销售追溯调整，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降低影响比例分别为2.16%、2.38%和2.33%，呈波动上涨趋势。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由于电线电缆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分布广泛，产品种类繁多，且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对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已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暂未发现与公司具有产品结构相同、客户结构相同的电线电缆公司。

公司选取了产品类别接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汉缆股份 (002498.SZ)	业务包括电缆及附件系统、状态检测系统、输变电工程总包三个板块	在电线电缆领域，产品包括500kV及以下高中低压交联电缆、船用、矿用电缆、超耐热和高强度铝合金导线、碳纤维导线、海底光纤复合电缆、数据缆、核电站电缆、石油平台用电缆、风力电缆、阻燃耐火电缆，500kV及以下电缆附件等多系列万余种规格的产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金杯电工 (002533.SZ)	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导产品包括电磁线、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线电缆等多个品种规格。
远程股份 (002692.SZ)	专业从事电线电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主要产品为 50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特种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四大类。
金龙羽 (002882.SZ)	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
尚纬股份 (603333.SH)	专业从事特种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核电站用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中压交联电缆、高压电力电缆、太阳能光伏发电用电缆、矿用电缆、船用电缆、风力发电用电缆、军工航天航空用电缆、海上石油平台用电缆等
东方电缆 (603606.SH)	从事电力、建筑、通信、石化、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光、电、复合缆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和技术支持	主要产品包括 500kV 及以下交流海缆、陆缆，±320kV 及以下直流海缆、陆缆等，并涉及海底光电复合缆，海底光缆，智能电网用光复电缆，核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电线，综合布线，架空导线等一系列产品。
杭电股份 (603618.SH)	集科研、设计、制造、销售于一体的专业电线电缆制造企业	主要产品覆盖 50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大截面大跨距系列的铝合金导线、特种电缆、架空导线、架空电缆、电气装备电线、橡套电缆、矿用电缆等系列
日丰股份 (002953.SZ)	主要从事电气设备和特种装备配套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电缆四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002498.SZ	汉缆股份	18.71%	19.69%	22.40%
002533.SZ	金杯电工	11.52%	12.65%	14.42%
002692.SZ	远程股份	10.82%	11.93%	16.47%
002882.SZ	金龙羽	12.95%	12.89%	14.27%
603333.SH	尚纬股份	18.52%	16.60%	18.09%
603606.SH	东方电缆	22.38%	25.30%	30.61%
603618.SH	杭电股份	14.57%	14.20%	14.05%
002953.SZ	日丰股份	12.01%	13.52%	17.29%
	平均值	15.19%	15.85%	18.45%
	平均值（剔除东方电缆）	14.16%	14.50%	16.71%
	公司（重述后）	14.30%	11.60%	14.47%

注 1：东方电缆受益于海缆系统收入毛利高于其他线缆产品，其毛利率较高；剔除该可比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作修正同期对比；

注 2：可比上市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除汉缆股份未追溯调整 2020 年度列示外，其他可比公司均在 2021 年度重述列示，上表的主营毛利率已同步重述；

注 3：可比上市公司中杭电股份 2022 年执行研发费用准则并追溯调整 2021 年同期数据；其他可比公司执行研发费用，不涉及调整事项，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呈现总体下降趋势，下降趋势中的波动变化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于不同发展战略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主要销售产品亦存在差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营环境、客户偏好采取差异化销售模式及策略、市场推广方式等，导致毛利率的波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别，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具体来说：

(1)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产品结构、客户对象存在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汉缆股份、金杯电工、远程股份、尚纬股份、杭电股份产品主要为应用于输变电领域的电力电缆，其客户对象主要为电力公司、轨道交通公司等；金龙羽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民用领域的电线电缆，其客户主要对象为工程施工类公司、经销商等；东方电缆的主打产品为海洋电缆，在海洋细分领域建立独特的优势；日丰电缆的主营产品为空调和小家电连接线缆，其客户对象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等家电类公司。

公司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境外客户以发达地区ODM客户、非洲地区客户为主，境内客户以电力公司、钢铁、煤炭公司为主，经销商为辅。除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外，公司主营产品还包括油服类产品（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其收入比例持续增加，客户主要为各大油气开采公司和油服公司，包括有中海油、哈里伯顿、Apergy、Valiant等，产品毛利率高于一般电缆产品。

综上，产品结构、客户对象的差异性，导致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存在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产品及客户对象见下表：

简称	主要产品	客户对象
汉缆股份	主要为电力电缆、装备用电缆、特种电缆、数据电缆、架空线等。	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领域，客户包括国网公司、南网公司、华电集团、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内知名企业。
金杯电工	以电磁线、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特种电线电缆等五大类。	客户主要以国际和国内知名输变电设备企业为主，如国家电网公司、轨道交通公司。
远程股份	主要产品为 50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特种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四大类。	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金龙羽	主要为各类民用线缆	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通过经销商取得收入占比较大，主要采用经销渠道。产品主要集中于民用工程领域。

简称	主要产品	客户对象
尚纬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核电站用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中压交联电缆、高压电力电缆等	广泛应用于核电、轨道交通、国网电力、电气装备、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等市场领域。
东方电缆	拥有陆缆系统、海缆系统、海洋工程三大产品领域，海缆为特色产品。	产品主要应用于输变电领域，其海缆在海洋应用领域建立了独特的优势。
杭电股份	产品涵盖从高压、超高压到低压的各类电力电缆、导线及民用线缆。电力电缆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公司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超高压电力电缆和特高压导线的主要供应商
日丰股份	产品主要包括空调连接线组件、小家电配线组件、特种装备电缆和其他电缆四大类。	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海信科龙、TCL集团、奥克斯空调等家电巨头及振华重工、大汉建机等国内知名装备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	主营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油服类产品（潜油泵电缆、连续管）	以直销客户和国外 ODM 客户为主

（2）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销售区域存在差异

公司是同行业中少数几家做出口的企业，报告期内，各期外销收入高于内销收入。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占比较小。由于外销进入门槛较高，各类认证成本高，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销售区域的差异，导致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出现先降后升的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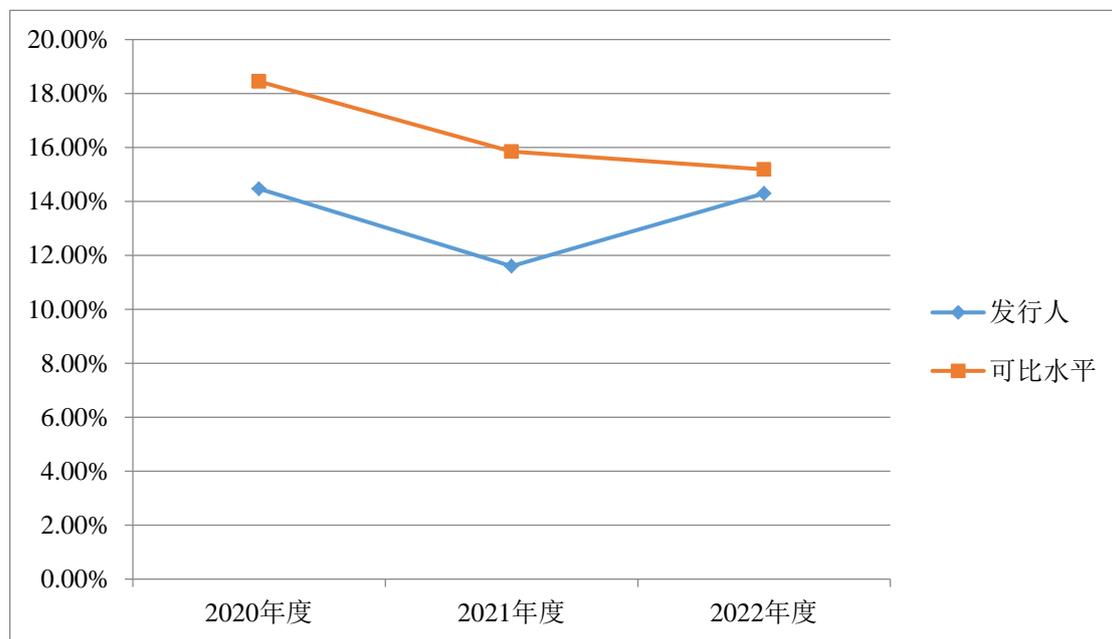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外销占比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002498.SZ	汉缆股份	2.37%	1.53%	1.66%
002533.SZ	金杯电工	0.00%	0.00%	0.00%
002692.SZ	远程股份	0.00%	0.00%	0.00%
002882.SZ	金龙羽	2.64%	1.16%	0.82%
603333.SH	尚纬股份	0.00%	0.00%	0.00%
603606.SH	东方电缆	0.78%	1.03%	0.00%
603618.SH	杭电股份	1.83%	0.89%	0.63%
002953.SZ	日丰股份	14.38%	10.63%	13.40%
	平均值	2.75%	1.91%	2.06%
	发行人	66.58%	52.60%	58.0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图：



①2021年度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的下降趋势一致，相对来说，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全球宏观经济下行，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费波动、研发持续投入和销售区域规模变动等综合影响；其中，境外销售方面，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由58.06%下降为52.60%，拉低了总体毛利水平；结合前文运费对毛利率的分析，2021年的运费和研发费用支出远高于2020年同期水平，进一步直接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②2022年度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2021年度，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值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除电缆产品外，还有潜油泵电缆、连续管等油服类产品，公司油服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电缆类产品，可比公司无潜油泵电缆、连续管等油服类产品。

公司潜油泵电缆、连续油管、连续油管作业装置属于油服类产品。油服类产品行业的市场需求,直接受到石油、天然气的钻采投资规模的影响。2020年以来,随着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叠加OPEC减产协议难产影响,2020年3月油价跌至10美元/桶历史低点。2020年5月OPEC减产协议的出台和宏观经济下行趋势逐步得到缓和,国际油价再次回升。2022年2月俄乌战争爆发,原油及天然气市场供应严重紧缺,原油价格创近8年新高。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英国布伦特原油国际现货价走势如下:



随着石油价格持续走高,油气类公司加大资本支出,对油服类产品需求上升,公司油服类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也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和连续油管作业装置等产品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60%、20.37%和30.63%。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1年度上升21.92%,公司油服类产品销售较2021年度上升83.32%,潜油泵电缆和连续管产品等油服类产品销售大幅上升;2022年度公司油服类产品平均毛利率较电缆类产品平均毛利率高约9.79个百分点,油服类产品销售大幅上升,有效改善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而行业可比公司无潜油泵电缆、连续管产品和连续油管作业装置等油服类产品,导致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出现差异。

”

(三) 关于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9,282.13	439,707.47	337,576.79
营业总成本	484,364.37	423,903.48	320,492.82
营业利润	30,067.62	16,238.32	17,024.66
利润总额	29,571.01	15,359.79	18,467.55
净利润	25,591.22	11,538.83	15,34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85.90	11,537.15	15,430.1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7%	5.68%	9.12%
经模拟重述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7%	5.66%	9.26%
经模拟重述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4%	3.90%	7.32%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司将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之“（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2020 年财务报告未另行执行追溯列示，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成果，本章节之“七、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中同步将 2020 年度营业成本、毛利率、研发费用按照调整后口径进行模拟重述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总体呈增长态势，各期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37,576.79 万元、439,707.47 万元和 519,282.13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5,340.28 万元、11,538.83 万元和 25,591.22 万元，公司具有较好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成本费用管控能力提升及其他收益增长的综合影响。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3,801.45 万元，下降比例为 24.78%，主要系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下，受铜、铝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货运物流费用上涨等影响所致。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显著，主要得益于当期海外订单充足，销售价格上涨，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均有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002498.SZ	汉缆股份	11.71%	12.90%	10.91%
002533.SZ	金杯电工	10.50%	9.80%	8.04%
002692.SZ	ST远程	6.58%	4.71%	-13.12%
002882.SZ	金龙羽	11.49%	2.72%	10.23%
603333.SH	尚纬股份	0.87%	-1.77%	1.0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603606.SH	东方电缆	16.30%	32.18%	34.24%
603618.SH	杭电股份	5.20%	3.65%	4.42%
002953.SZ	日丰股份	6.62%	11.05%	10.68%
	平均值	8.66%	9.41%	8.31%
	发行人	11.07%	5.68%	9.12%
	发行人（重述后）	11.07%	5.66%	9.26%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呈差异性，主要受不同公司的产品结构、盈利水平、费用管控、非经营性损益等差异化的综合影响，结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等项目的变动分析，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若对研发费用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额模拟重述，报告期内公司模拟备考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26%、5.66%和11.07%，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对内控措施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销售回款测试等核查程序，验证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了解公司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变动、销售区域、定价模式、信用政策、运费、毛利率变化等情况；

2、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的会计政策，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具体时点，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取得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核实主要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货约定、产品定价、付款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退换货约定等；

3、取得发行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出口保险保单，了解公司出口业务的信用风险保障措施；通过工商查询系统、中信保系统，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征信报告、海外资信报告等，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信用评级；

4、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的情况；获取账龄统计及逾期情况明细表，核查账龄统计及逾期情况统计，检查销售发票、报关单、签收单/提单等原始单据，检查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情况，了解逾期客户的经营情况、信誉风险以及逾期账款的原因、分析合理性，依据账龄对坏账准备进行测算复核；

5、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与账龄分析表，获取发行人的客户信用政策登记台账、销售合同；查阅应收账款坏账发生情况，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对比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坏账计提政策是否与行业惯例相符，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取得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实施分析性程序，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境内外销售收入客户及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异常；对应收账款、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凭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提单、报关单据、回款单据等，复核其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根据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发生额大小排序，从大到小选取函证对象，函证范围包括：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发生额 60% 以上的全部客户，剩余客户随机抽取实施函证。

报告期各期，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	174,319.23	171,448.20	99,924.36
本期发函金额	135,016.92	134,422.55	87,149.62
本期发函比例	77.45%	78.40%	87.22%
本期回函确认金额	128,534.61	110,840.86	66,718.81
本期回函比例	73.74%	64.65%	66.77%
替代测试金额	6,482.31	23,581.69	20,430.81
替代测试执行比例	3.72%	13.75%	20.45%

报告期各期，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本期营业收入	519,282.13	439,707.47	337,576.79
本期发函金额	392,170.92	339,524.47	305,505.62
本期发函比例	75.52%	77.22%	90.50%
本期回函确认金额	332,991.65	300,405.82	186,194.04
本期回函比例	64.13%	68.32%	55.16%

8、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的方式，获取客户的营业执照复、经营资质、关联方关系确认函、受访人证明等资料。与客户的管理层或采购部负责人执行访谈程序，询问内容包括不限于：合作背景、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交易情况及结算方式、关联方关系等内容，了解各期业务波动主要原因等。

对报告期内客户进行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走访客户数量（家）	35	36	33
走访客户收入	314,159.82	261,072.86	209,135.21
其中：境外走访客户收入	220,851.18	145,865.45	135,418.58
营业收入	519,282.13	439,707.47	337,576.79
走访客户收入占比	60.50%	59.37%	61.95%
其中：境外走访收入占比	42.53%	33.17%	40.11%

通过访谈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7,986.47	167,577.57	95,737.41
核查金额	87,883.22	104,690.13	41,146.00
核查比例	52.32%	62.47%	42.98%

9、取得海关数据、电子口岸及中信保数据，将其与海外销售收入进行核对匹配，分析差异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取得发行人免抵退税纳税申报表，将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进行匹配，分析差异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

10、取得发行人主要银行流水对账单，选取大额流水进行逐笔核查，并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核查程序，确认销售回款情况及信用政策执行情况；

1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明细表，执行分析程序，分析重大项目的变动原因和合理性；对重大变动项目实施核查程序，检查费用发生的服务合同、

发票、服务记录及银行流水等；核查各项费用的核算是否及时、准确及完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率的变动情况，判断变动的合理性；将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检查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运输费用明细台账、运输协议，分析运输与销售规模的变动匹配关系；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运费承担的约定以及发货明细，与运输合同或运输清单明细核对；抽查运输费用计提与支付的记账凭证，与原始财务记录、银行回单核对；

13、取得研发费用明细表、高企专项报告和原始凭证，分析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经营管理的匹配性；对研发项目内部管理执行穿行测试，核查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程序，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正常；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原因为受客户的资金周转、付款节奏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已根据收回风险计提坏账损失，对无法回款的款项已进行相应的核销处理；公司已按照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费波动、研发持续投入和销售区域规模变动等综合影响，呈先降后升的波动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平均的波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基于不同发展战略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以及产品结构、客户对象、推广方式等差异化政策，以致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波动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受销售产品盈利水平、费用管控、非经常损益等综合影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上市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海山(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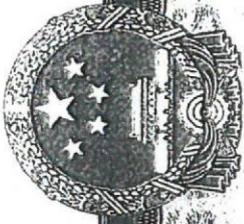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腾蛟



中国·上海

2023年8月1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630022

(副本)

市场主体多可
扫描了解案件
二维码, 方便
记录, 保管信息
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受托进行资产评估业务,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依法受托进行法律咨询服务; 依法受托进行税务咨询业务; 依法受托进行其他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管理咨询业务; 依法受托进行其他经济活动。

登记机关



03

2023年 07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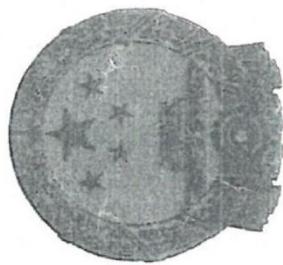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海山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姓名: 刘海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2575112136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注意事项

- 注册税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执业法定业务，应持有本证书，注册会计行业执行法定业务，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5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1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8 月 16 日

张腾蛟 310000063140



姓名: 张腾蛟
Full name: 张腾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6-14
Date of birth: 1991-06-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33199106142414
Identity card No.: 130133199106142414